

人權

第84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4

2007年四月

◎ 人權專文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談起（下）

法治教育乃當務之急！

憲法上基本人權之屬性——以吸菸行為為例

網路人權發展的轉折點——網路權利法案之分析

◎ 人權資訊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6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6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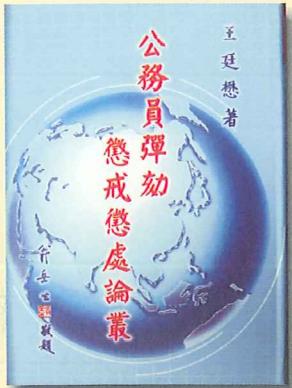
2006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活動花絮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買本好書 增廣見聞•傳遞愛心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王廷懋 著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定價新台幣350元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定價新台幣300元



關懷人權之路

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記載中國人權協會27年來的努力，見證了我國人權進展的一頁。

定價新台幣140元

· 優惠一 ·

凡一次購滿「法治與人權」與「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各一本，即贈送「關懷人權之路」一本。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兩個女孩的天堂・大難呼聲



兩本書的所有賣書所得，將全數作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海外援助工作經費。

您的善行，將溫暖每一個落難人的心



兩個女孩的天堂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在這世界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填補地球尚未圓滿的部分；並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加入這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定價新台幣150元



大難呼聲

泰境難民營13年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為我國對於中南半島泰境難民的國際救援行動，留下忠實的歷史記載。

定價新台幣250元

· 優惠二 ·

凡一次購滿「兩個女孩的天堂」與「大難呼聲」各一本，合購價只要新台幣300元。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4期 issue 84

2007年4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孫震芝
鄭貞銘 李慶安 朱鳳芝
姚立明 張學海 馮定國
林信和 葉金鳳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墳
監事：李鍾桂 吳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林東煒、梁敦第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王雪瞧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任委員
李孟奎、副主任委員
楊永方、周繼鏞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團長
王絢閔、鄭智介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號：01556781

目錄

人權專文

- 03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談起
(下) 李永然、黃介南
09 法治教育乃當務之急！ 李永然
11 憲法上基本人權之屬性 劉建宏
13 網路人權發展的轉折點：網路權利法案之分析 周志杰
17 傳播科技與網路人權規範的發展：
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的議題設定與討論 張碧君

讀者投書

- 21 人權立國的努力方向
——以外籍女傭之發生刑案為例證 謝瑞智

人權資訊

- 26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黃聖堯
30 2006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33 2006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雲東
36 2006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增勇
40 從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上）
——專訪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林美和教授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43 淺談台灣老人人權問題 徐翰霄
47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活動花絮 李佩金
49 人權新聞園地
57 活動花絮
61 新入會員介紹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Analyzing the Protection on Labor Rights in Taiwan –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I) *Lee Yung-Ran, Huang Jie-Nan*
- 09 Legal and Judicial Education as an Urgent Issues *Lee Yung-Ran*
- 11 The Character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Case Study on Smoking *Liu Chian-Hong*
- 13 Turning Point on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Rights: An Analysis on the Internet Bill of Rights *Chou Chih-Chieh*
- 17 Nexus betwee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Rights:
Agenda and Discussions in the WSIS Processes *Chang Pi-Chun*

Reader's Opinion

- 21 Directive Efforts for Approaching the National Fundamentality on Human Rights –
Case Study on Criminal Cases of Foreign Housemaid *Hsieh Rei-Chi*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26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woman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Huang Sam-Yao*
- 30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child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Peng Shu-Hua*
- 33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elderly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Wang Yun-Dong*
- 36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disability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Wang Zeng-Yong*
- 40 Taiwan Women's Right Index for 2006 –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Mei-He Lin, Department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TNU *interviewed by Chung Yi-Hua*
- 43 Introduction to Elderly Human Rights Issue in Taiwan *Shu Han-Hsiao*
- 47 Tidbits at the 3rd Member Recitation of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CAHR *Lee Pei-Jin*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57 Tidbits

61 New Members

62 The List of Our Donors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談起(下)



李永然律師、黃介南律師



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台灣實施之情形

一、台灣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參與

台灣於 1967 年簽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公約，但到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前並未批准，其後台灣代表就無法出席 1993 年「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亦無法參與討論或簽署根據「聯合國憲章」制定的其他重要國際人權公約。雖然台灣現已退出聯合國，但經簽署或簽署且批准的國際公約對台灣仍有拘束力，以彰顯台灣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積極之貢獻。即台灣不能自絕於世界人權的潮流之外，應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台灣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

再者，200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雖三讀通過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約案，

但立法院民進黨團對立法院在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附加「聯合國在實踐上僅承認殖民地、託管地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始享有民族自決權，且行使民族自決權需先獲得聯合國大會與其相關機構的認定與支持，…中華民國早為主權獨立國家，無需再行使民族自決權」保留關於人民自決權的規定深表不滿，遂對此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0 條規定提出復議，而復議案迄今尚未討論，也導致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遲遲未生效，而無法完成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這二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一旦發生國內法之效力，對於《憲法》基本權利保障體系的「補充價值」，以及大法官違憲審查基準之直接影響，皆能發揮人權保障之立即助益²⁸。

二、台灣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落實

(一) 自決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全民公決或公民投

票是人民實行自決權的重要形式，台灣於2005年6月10日之第7次修憲，《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正須經公民複決，符合自決權之精神。且依2003年12月31日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可知，為彌補「代議政治」的缺失，在政府及代議機關不能真正符合民意時，使作為國家主權者的國民全體，能通過公民總投票的方式，真正地共同表達其總意志，進而自由謀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发展。

（二）工作權與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7條規定，人人享有工作權，包括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之權利；接受技術和職業指導和訓練之權利；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享有公平工資和同工同酬之權利；勞動者家庭生活得以保障之權利；享受休息閒暇之權利；享受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定期給薪休假日和公共假日報酬之權利²⁹。

《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有

認僅具「自由權」之性質，即人民擁有不受政府干擾、侵犯的自由工作空間。亦有認其具有「社會權」之性質，使國民免於失業造成社會安全上之負擔，甚至可作為勞動三權之《憲法》基礎。更有認具有「受益權」之性質，人民於失業之際，請求國家予以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存之權利。惟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04號意旨，認為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其生計，似乎偏向認為係「自由權」之性質。況且，工作權亦非屬於普遍性人權，其限制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如醫師應具備醫師執照，才能對病患從事醫療行為，藉以保障病患的就診權利；工作自由不能損害公共利益，如人民並無製造毒品、槍砲彈藥之自由；工作自由不能妨害國家特許事業，如未經法律許可之公用事業等限制³⁰。

（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人人有權組織工會並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勞動者個人和工會有權進行罷工。這些權利概括來說，就是「團結權」（自由組織和參加團體，如工會的權利）、「團體交涉權」和「團體行動權」³¹。台灣則有「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保障勞工之最低勞動基準，即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爭議權。勞工組織工會（團結權）是為了和資方進行團體協商（團體協商權），以確保自身權益，並以怠工、罷工等行為（爭議權）來確保團結權與協商權之實踐，所以，基本上符合上開公約之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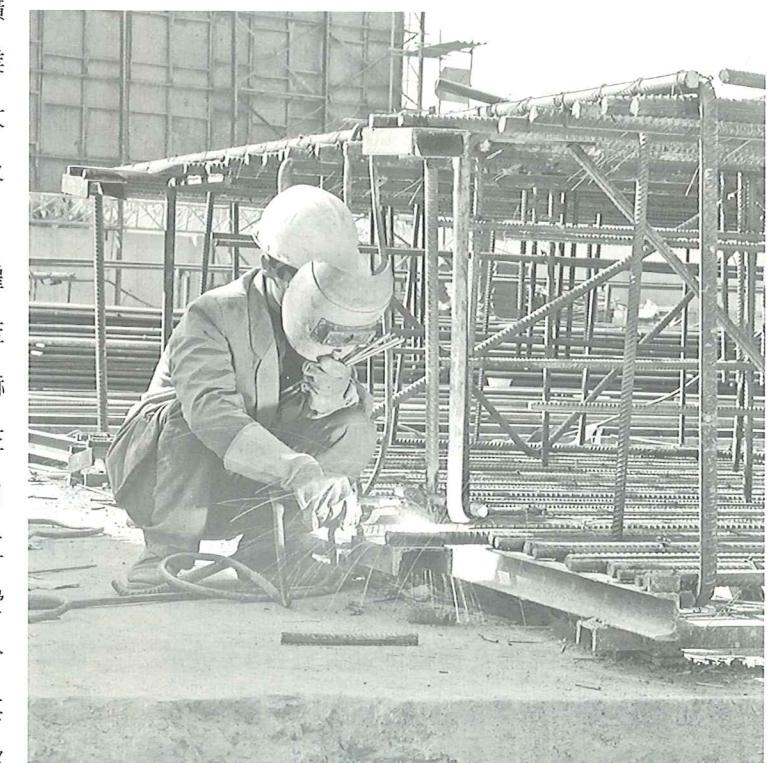
惟「國際自由工聯」（ICFTU）報告指出，雖台灣法律保障勞工加入工會的權利，但仍有許多限制影響到勞工的權利，諸如《集會遊行法》雖提供集會遊行的權利，卻有許多限制集會遊行施行之規定，使得合法的遊行難以被舉行。況且，因為《工會法》規定缺乏直接對付雇主的罰則，導致雇主已習慣在沒有合理原因下，解雇工會理、監事；此外，即使台灣法律承認集體談判，卻並非強制性，因此很少工人被涵蓋在集體協議內，政府甚至能直接干涉工會內的事務。《集會遊行法》對集會遊行權利行使的限制，進一步傷害了勞工的集體談判，且政府更有意修改《工會法》，以減少勞工集會遊行的權利。報告最後建議，政府應經由修改《工會法》保證普世勞工權利，並將組織工會的權利擴至所有勞工；對歧視工會領袖及工會成員應實施適當罰則；應撤消預備送交立法院進一步限制集會遊行權利的建議；由擴大示威權的立法取代且適用所有的行業及勞工；避免干涉工會內部事務及擴大集體協議涵蓋的範圍；強化社會對話及鼓勵雇主與工會間的合作等³²。

《工會法》修正草案，已針對雇主在沒有合理原因下，解雇工會理、監事時，予以一定程度之裁罰，將有效嚇阻雇主行使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且在工會會務自主化方面，已明定由工會自行訂定工會會員資格、停權、復權、工會組織架構、職員之選舉、罷免、經費來源、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財產之處分等，均由工會於章程自行訂定，並由其自主管理。另就不當勞動行為之禁止部

分，對於妨礙勞工發起、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進行協商、擔任工會職務等不當勞動行為時，即可依裁決機制迅速獲得救濟，顯見「國際自由工聯」報告所述情形，正經由修法程序而得獲解決。

（四）社會保障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而台灣《憲法》第155條第1項、第157分別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且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72號亦指出：「…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且認原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為增



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特制定本法…」，係國家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所實施之社會保險制度，使全民毫無遺漏地受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避免弱勢民眾淪為二等公民。且《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亦有就失業勞工為規定：「失業給付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二、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皆符合前開公約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之意旨。

（五）家庭生活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母親、兒童和少年受廣泛保護和協助權。台灣《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由於婦女是整個家庭之磐石，婦女若能得到完善的保障，家庭生活之幸福必可期待。因此，臺灣積極藉由各種婦女政策來保障婦女的基本權益，於 1997 年正式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完成許多重要政策，如：「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

康政策」等等，有效提昇婦女之權益與保障³³。在立法上，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之研議，並且在這幾年來陸續完成立法。首先，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次 1998 年 6 月 24 日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隨後，20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緊接著，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最後，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性騷擾防治法》，並於 2006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其目的則在防治性騷擾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雖有上開法律來保障婦女權益，但暴力對婦女的影響卻是無遠弗屆，舉凡在工作、教育、政治參與、家庭、學校各方面，直接的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自傷傷人等行為，更需要有更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個人以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婦女遠離暴力及預防暴力產生。台灣不能僅因完成上述立法就以此自滿，如何落實法律使男女平等並消除歧視，讓性別不再扭曲才是真諦，也才能真正發揮保障婦女權益之功效³⁴。目前，全球各政府幾乎都已經簽署「反對一切歧視婦女的公約」（CEDAW），臺灣也應儘速簽署「反對一切歧視婦女的公約」，俾符公約廣泛保護和協助家庭、母親、兒童和少年之精神。

（六）適當生活水準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適當生活水準權、取得足夠食物的權利、適足住房的權利、免予飢餓的權利等³⁵。按「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及「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第 25 條等，分別著有明文。顯見台灣就低收入戶、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分別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以維持全體國民最基本的人性尊嚴。

（七）健康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享有能達到的最高體質和心理健康標準的權利。《民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受有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而人格權包括健康權在內，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明白揭示「健康」可以得知。再者，依《憲法》第 22 條基本權保障之概括條款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人民之身體健康權，並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且對個人人格存續與發展有重要關連，應屬《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涵攝保障之基本人權。

（八）受教育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其主要內容涉及：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高等教育應當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並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盡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父母應當尊重子女選擇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權利等等。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且在同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0 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 16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 167 條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惟查，臺灣教育亦有諸多缺失，如升學主義作祟、重智育輕德育、城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綜上，臺灣《憲法》規定形式上皆符合公約保障受教育權之精神，惟實際執行層面仍有探討之餘地。

（九）文化生活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其主要內容涉及：參加文化生活；享

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對其本人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保護等。我國《憲法》第165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憲法》第166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憲法》第167條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從以上規定觀之，台灣對文化生活權之立法保障亦不遺餘力。

陸、結論

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第一句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第1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世界各國人民皆是生活在「人權的世紀」，無法逃避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公開檢視。所以，台灣應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7條規定，使人人享有工作權，包括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接受技術和職業指導和訓練、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享有公平工資和同工同酬、勞動者家庭生活得以保障、享受休息閒暇、享受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定期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報酬等權利，並喚起全體國民的共同關注，讓廣大的勞動朋友，有

良好的工作環境，而能安身立命，才能攜手共創和諧世界。

《註釋》

28參見「新興民主國家憲改經驗借鏡——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的人權保障機制為例」，吳志光，註97。

http://www.iias.sinica.edu.tw/941216pdf/941216_1_1.pdf

又原本聯合國會員國在通過公約後，均將約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進而發生國際法上的效力；但台灣並非聯合國成員，故可能無法進行存放（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相關的報告，然後再由秘書長轉給各條約所設的專家審議委員會）

29參見「基本人權論——論中國大陸之人權」，杜鋼建，洪葉叢刊，第142頁。

30參見「人權與民主」，陳宗韓、劉振仁，高立圖書有限公司，第184頁。

31參見「基本人權論——論中國大陸之人權」，杜鋼建，洪葉叢刊，第141頁、第142頁。

32國際自由工聯：台灣勞工權益仍有諸多限制
2006/06/20
<http://www.ettoday.com/2006/06/20/327-1956494.htm>

33參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http://cwfp.moi.gov.tw/report2002/Chinese/Frameset.htm>

34參見「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民間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參與過程報告書」，臺灣女性學學會 www.feminist.sinica.edu.tw/forum/pronounce/UNShare-1.doc

35參見「聯合國人權公約機構與經典要義」，楊宇冠，第94頁，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法治教育乃當務之急！



李永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法治教育是以普及全民法律文化的概念為目標；台灣的法律繼受自西方國家，近百年來我國的法律確有持續往民主、人權國家的方向發展，然而繼受法國家的國民，往往缺少法律思維，且存在法律文化無法與法律發展同步的問題。現今台灣社會雖號稱是一民主法治社會，但硬體設備的運作不能沒有「軟體」作搭配，想要制度能夠妥善地被運用，也要仰賴全民法律文化能夠提升。而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總監D.G. Pyramid相當重視「法治教育」，因而「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也擬定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動，正是著眼於全民法治教育對於台灣社會之重要，並祈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也在「中國人權協會」之協助下，安排一系列的法治推廣活動。

一、建置法治教育網站

隨著網路使用的日漸普及，現今大多數年輕人的資訊多來自於網路，是以一方面為順應潮流，另一方面則是提供現代人一方便的管道，是故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乃在本會之協助下，建置「法治教育之網站」。網址為 <http://www.rotary3520-8.org.tw/>，除以生動且具互動性的網頁設計以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同時也期

許能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有利於法治教育之生活化與普及化，並使一般民眾能藉由電腦輕易的點選，查知最新法治教育的進度。而該網站即忠實紀錄了「法治教育委員會」推廣法治教育的歷程。

二、舉辦國高中生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而又為了增加國高中學生對於法治教育的參與感，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乃舉辦台北市國高中學校法治教育之徵文比賽，目的在藉由徵文活動喚起莘莘學子對法律的興趣與熱情，俾使學生們能認知到法律乃最貼近生活的知識；該徵文比賽已於民國95年11月30日截稿，而國際扶輪社也於96年1月13日下午舉辦發表會，邀請首獎、特優、優等三名與佳作六名



獲獎者出席接受頒獎；一方面藉由獎勵的方式使學生能對自身的法律素養更具信心，同時亦希望能引起獲獎學生之同伴，興起見賢思齊的作用。

三、各社舉辦法治教育主題演講

而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各社也邀請各方面的法律專家進行一系列的講演活動。蓋法治社會的建立不能只賴學校教師，同時應將其視為一社會良心之事業，是故專業法律人士例如律師或司法官的巡迴演講通常即能發揮卓著成效。透過專業人士生動活潑的演說方式，常能引起大眾意想不到的迴響，推廣法律普及化是任重道遠的艱鉅任務，但只要長期不斷的努力，聚沙終會成塔。

是以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之各社目前已陸續邀集如林振煌律師、陳國雄律師、胡儒榮教授、廖修三律師、劉立鳳律師、蘇友辰律師、謝心味律師、李復甸律師、黃怡騰律師……等法律學者專家，分別就諸如〈落實職場法治以保障勞工權益〉、〈如何加強法治教育，減少青少年犯罪〉、〈落實法治教育，保障人權〉、〈落實公部門法治教育，提昇企業競爭力〉或〈落實法治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各個面向的題材進行巡迴講演，期使能吸引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廣泛參與，使一般民眾能體會到法律不僅只是冰冷生硬的條文而已，而是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且不可或缺的知識；並藉此使法治教育能深入社會的各個層面，藉達法律的普及化。

四、為台北少年觀護所舉辦法律演講

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並邀請林振煌律師與號召社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赴台北少年觀護所中為所內少年們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演講，講題主要針對：少年如

何避免落入犯罪陷阱（內容包含少年易觸犯之刑事犯罪態樣進行解析，如：兩性犯罪、竊盜、幫派、毒品），最後並將進行有獎徵答及贈送法律書籍之儀式。許多青少年之所以會誤蹈法網乃是因為對法律欠缺基本認識所致，是故本活動不只是著眼於教化的作用，同時也希望藉由法律知識的宣導，使觀護所中的青少年們能有重建更生並再社會化的機會。

五、與工商時報合辦座談

因有鑑於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也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與「工商時報」就〈如何加強職場法治教育，減少勞資爭議？〉之主題，合作舉辦法治教育座談會，邀請：蔡松棋會計師、周昌湘總經理、魏千峰律師、許淑華律師，一同參與座談，並將全文刊載於工商時報；此活動的目的在於藉由平面媒體的宣導與傳播，使更多人了解到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的活動內容，並增進大眾對法治教育的重視及法律知識的充實。

六、舉辦法治教育論壇

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13 日下午，由第八分區各社透過聯合例會舉辦大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現場並邀請到邱聰智教授、地區總監 D.G. Pyramid，一同針對〈加強企業法治教育，提昇企業競爭力〉之主題舉行專業演講及 Q&A；此項活動不僅有助於企業內部的職工教育，同時也對企業整體的競爭力有所裨益。演講後並同時進行座談 Q&A 的活動，除增進會場的互動以外，更有助於企業就法律問題的釐清。

憲法上基本人權之屬性 —以吸菸行為爲例

劉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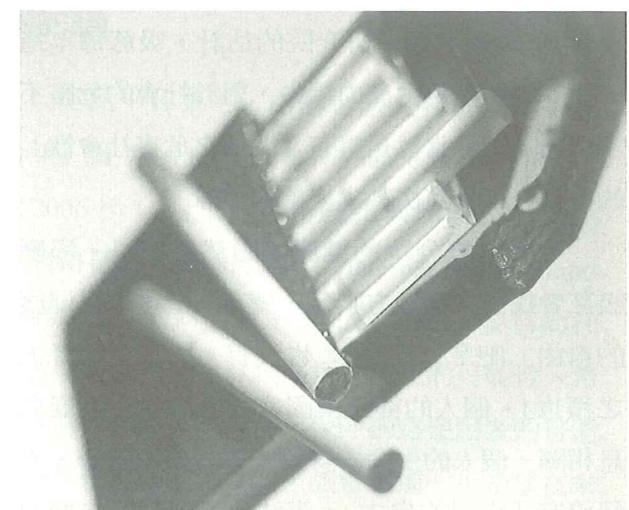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早於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進入二讀程序。惟其立法過程屢遭波折，至今仍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該修正案之重要內容包括：提高菸品健康捐、全面禁止菸品廣告、全面禁止露出菸草公司名稱（禁止以企業名稱贊助活動）、公共場所禁止吸菸等。初審條文通過後，引起菸草業者強烈反彈，部分「煙君子」亦高聲捍衛其「吸菸的自由」。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也保障「吸菸的自由」嗎？讓我們從憲法觀點談談這個問題。

憲法第 2 章第 7 條以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非但是人民對抗國家不法干涉的主觀公權利，依據晚近憲法學之理論，也具有客觀法效力的功能，是一種國家重要的「價值判斷」（Wertentscheidungen）。所有基本權利加總，即成為一種「社會生活中共同的價值體系」（das Wertesystem des Gemeinwesens）。憲法第 2 章第 7 條以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諸如：平等權（第 7 條）、人身自由（第 8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0 條）、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第 11 條）、祕密通訊自由（第 12 條）、宗教自由（第 13 條）、集會結社自由（第 14 條）、生存權、工

作權及財產權（第 15 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第 16 條）、參政權（第 17 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 18 條）等，都是國家價值判斷所肯定，認為對於社會生活具有正面價值的重要行為。吸菸行為當然不會出現在基本人權清單中。

除上述憲法第 2 章第 7 條以下所列舉的基本人權外，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吸菸的自由」，只可能從這個條文中導出。憲法第 22 條規定，學說上稱之為「蒐集的基本權」（Auffangsgrundrecht），其中包括「一般行為自由」（allgemeine Handlungsfreiheit），例如人民登山健行、飼養寵





物等行為，雖非社會生活中重要的行為態樣而未列入人權清單中，但其仍受憲法價值判斷所肯定，認為對於社會生活具有正面價值而受保障。

某些行為，其本質對於社會具有危害性，是不受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例如：殺人放火、竊盜搶奪、吸毒販毒等。這些行為的共同特徵在於：其具有「明顯之危害社會性」(offensichtliche Gemeinschaftsschädlichkeit)，故不受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沒有人能主張有「殺人的自由」，憲法也不會保障「吸毒的自由」。

吸菸行為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業經醫學證實，毋庸多作論述。吸菸不但危害自己的健康，所產生的二手菸也危害他人的健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每年全世界約 500 萬人死於菸害；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估計，吸菸每年造成 356 億新臺幣生產力損失，對於社會的危害不言可喻。吸菸當然是具有「明顯之危害社會性」的行為，不受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

吸菸危害公眾的健康，固然不可以。那麼吸菸者找個空曠地方吸菸，總有「危害自己健康的自由」吧？答案是：也沒有。所謂「國者人之積也」，個人的健康與國家社會的生存發展息息相關。個人的生命、身體不容其自由處分，人民沒有「自殺的自由」，憲法也不保障「自殘的

自由」。吸菸行為危害吸菸者自己的身體健康，憲法也不保障這樣的行為。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吸菸者主張從本條的「一般行為自由」中導出所謂「吸菸的自由」。但吸菸行為讓健保每年支出約新臺幣 220 億元，由全民買單，「不妨害公共利益」？憲法第 22 條規定並不保障「危害自己健康的自由」。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所通過初審條文，對吸菸行為及菸品販售行為增加許多限制，引起菸草業者及部分吸菸者強烈反彈。然而，當大學生因天氣寒冷不願到戶外而在廁所裡吸菸，當民眾在醫院門口吸菸，「癮君子」主張這是「吸菸者最起碼的基本人權」時，到廁所如廁，到醫院看病的其他非吸菸者，豈非被迫遭受菸害？難道要求他們不去廁所，不上醫院嗎？吸菸者主張所謂「吸菸的自由」，非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害的自由」又何在呢？有人認為菸害防制法「造成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對立」，這也是令人訝異的指控。當醫師禁止糖尿病患者吃甜食，禁止高血壓患者吃高膽固醇食物時，難道是在製造家屬和患者對立？初審條文對吸菸行為所增加的限制，當然造成吸菸者的困擾。必須走遠一點，麻煩一點，但這正是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目的：讓吸菸者因此少吸一點，最好是戒菸。如果要戒菸，國家也會伸出溫暖的雙臂歡迎：有戒菸門診、戒菸專線，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制定菸害防制法不是要製造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對立，是用心良苦的要設法使吸菸者丟掉手中危害自己與公眾健康的菸品。

吸菸者沒有危害公眾健康的自由，也沒有危害自己健康的自由；故憲法是不保障「吸菸的自由」。

網路人權發展的轉折點： 網路權利法案之分析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迫性已不言可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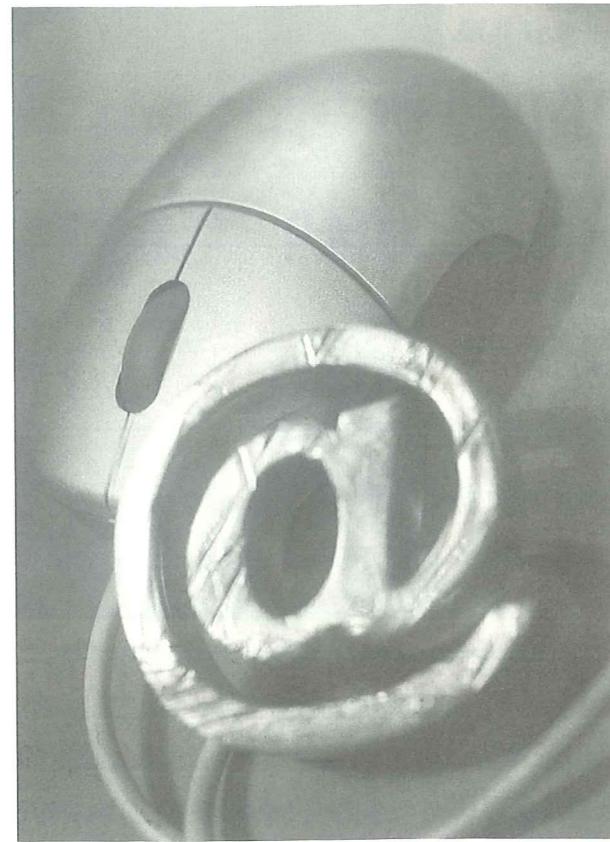
事實上，若干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已注意到網路上的權利爭議所具有「跨國性」，並且倡議建構一個全球性平台來討論建立線上的人權規範與秩序，然後再依各國發展上的差異，將網路世界相關的國際規範經由內國立法機構的轉化以符合在地的實況。¹即使若干人批評多邊的網路權利規範對政府、國家與個人不具任何約束力，但討論建立網路權利法案（Internet Bill of Rights）的呼聲卻日益強烈。

多邊架構的努力：網路治理論壇的相關討論

在此一背景下，由聯合國支持成立的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CF）²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希臘雅典舉辦一項名為「網路權利法案研習營」（Internet Bill of Rights Workshop）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建立一套全球網路權利法案的可能性。希望從個人觀點，制定得以保障網路使用者的普遍權利與相對義務。據此，該會議進一步希望在未來草擬之網路權利法案的內容當中，能夠答覆下

前言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ICT）日新月異的發展，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及已成為資訊革命最重要的象徵之一。人類對網路的依賴與日俱增，除了人際溝通與訊息傳遞之外，越來越多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得透過網路此一媒介來處理。因此，網際網路已成為人類歷史上最寬廣的公共領域，它不僅是人際溝通與交流、訊息傳遞與散播的媒介，更逐漸成為商業行為所仰賴的管道。儘管網路開放的特性提供人們所需的便利性，網路卻亦成為一個充滿爭議、隱藏邪惡的場域。在網路世界中，資訊的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立場與動機截然不同，個人隱私與專利權利的維護常常與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出現扞格。種種問題皆需要規範。然而，權利理念建構與落實等軟體建設，似乎永遠趕不上資訊與傳播科技等硬體技術的發展。是故，真實世界所積累的權利概念與規範亦應受到虛擬世界與線上環境的重視，已成為人類必須重視的課題。換言之，人們於傳統時代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必須帶領人們一同邁向數位與虛擬的時代。據此，建立網路人權的重要性與急



列問題：³

- 在數位世界中，那些關於自由與權利是最基本的？

- 在建立數位社群的基本法規與維護公民自由之際，那些義務是必要的？

- 那些人是從事於網際網路上做決策的利益相關人（stockholder）？而政府所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 如何協調因線上環境所衍生的衝突與矛盾？

- 網路對人類追求安全、自由與快樂等目標，提供了什麼樣特別的機會？

由此可知，本次會議想要通盤瞭解那些權利應該被包含在規範上，其具體的例證何在？網路使用者有那些義務？不同國家如何管理與監督網際網路？如何建立具有普世性的網路公民權利與

民主？⁴更具體而言，網路權利法案必須考量線上世界與現實世界的異同，否則就必須承擔網路規範不切實際的風險。因此，會中亦討論網路空間的「特性」，包括數位資訊容的免費複製與分享、無國界限制、有限的隱私等等。以期在未來所制訂的網路權利法案能符合網路世界的特殊條件。

此一研討會並未提出任何共識文件的原因在於，IGF 並不具備決策權，它被界定為在各國政府或聯合國形成具體網路人權決策與決議前，探討有關網路治理爭議的對話論壇。⁵故會議的重點置於案制定的可能內容與制訂程序的討論上。至於集合所有利益相關人共同草擬權利法案，進而行諸文字後讓各國同意簽署並落實，則是聯合國及其他公部門的責任。即便如此，IGF 仍跨出極具意義的一步。

網路人權倡議組織的網路權利憲章

相對於此，與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無隸屬關係的非政府組織較能自由的提出該組織對網路人權看法，甚至提出類似網路權利法案的宣示性文件。在諸多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網路權利或使用公約中，以「進步傳播協會」（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的「網路權利憲章」（Internet Rights Charter）最為周延，亦最受重視。該憲章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將前者的概念運用至網路世界，共分為七大主題。⁶作者將之摘譯如下：

主題一：網路通路屬人類全體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

重。⁷

- 1.1 網路對發展和社會正義之影響
- 1.2 無論身處何處皆得使用網路基礎設施之權利
- 1.3 取得「運用網路」技能之權利
- 1.4 『技術與產品之』介面，內容與操作適合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包括設計）
- 1.5 男女平等使用網路之權利
- 1.6 提供充足通路之權利
- 1.7 在工作場域得以使用網路之權利
- 1.8 取得公用網路之權利
- 1.9 創造多元文化和語言內容之網路環境之權利

主題二：表意與結社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條：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⁸

- 2.1 『網路上』自由表意之權利
- 2.2 免於審查之權利
- 2.3 組織與加入線上抗議活動之權利

主題三：獲取知識的通路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⁹

- 3.1 『藉網路』獲取知識之權利
- 3.2 資訊自由之權利
- 3.3 取得公部門資助資訊之權利

主題四：分享學習與創造—免費與公開之軟體和技術發展資訊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¹⁰

- 4.1 分享之權利
- 4.2 自由和公開軟體資源之權利
- 4.3 公開技術標準之權利
- 4.4 受惠於經彙整及多媒體資訊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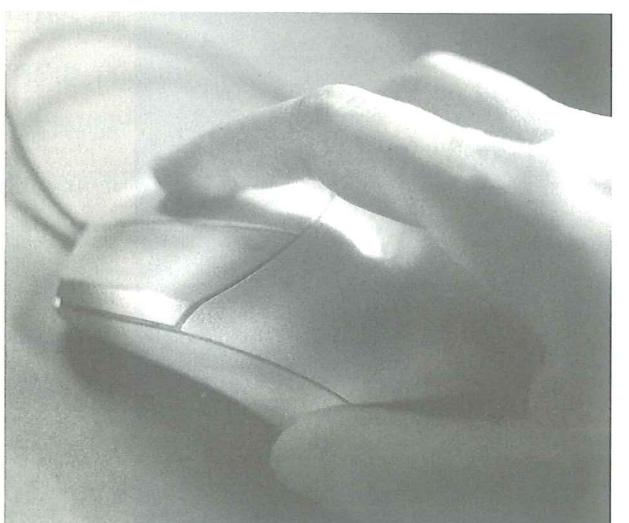
主題五：隱私、監視與網路加密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5.1 資料保護之權利
- 5.2 免於監視之權利
- 5.3 使用網路加密之權利

主題六：網路之管理

- 6.1 多邊且民主地監督網路之權利
- 6.2 透明與公開之權利



6.3 網路之分散、整合『管理』與可交互運作之權利

6.4 公開網路建構之權利

6.5 公開標準之權利

6.6 網路中立與目標連結之權利

6.7 網路作為一個整合體『不受壟斷』之權利

主題七：權利的認知、保障與實現

7.1 獲得權利保障、認知與教育之權利

7.2 平反受侵犯之權利之權利

結語

網路人權的發展在網路日益普及的情況下逐漸獲得重視，儘管網路人權的精確定義在學術界與實務界尚未形成一致的共識，但充足、快速且簡易的網路發展有助於創造一個人際互動更密切的社會，則普遍為各方所接受。在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相關論壇的推動下，已形成一種從人權角度出發來制訂網路規範與權利保障機制的趨勢。從前述網路治理論壇所舉辦的研討會與進步傳播協會所擬定的網路權利憲章可以看出，網路人權



的發展雖晚，但已有邁向跨國合作、形成多邊規範與結合產官民間團體集思廣益的傾向。吾人可觀察

出若干共識的形成，例如：網際網路作為一個全球性的公共空間，必須由各國政府提供足夠之頻寬，俾利於其民眾得以表達意見並改善生活；公民社會、政府與執法機構應提防網路創新技術強化既有之不平等的可能性；網際網路的取得與使用應當是自由且廉價，且相關產品的設計應當是有利於消費者使用；網路世界的公民權利與自由與現實世界應是無分軒輊的；權利享受的同時亦得尊重共同規範與隱私。值得深思的是，當前述價值已逐漸具有普世性，而獲得各國認同與遵守之際，我國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是否能充分體認網路人權在道德上與現實利益上的重要性，不僅考驗著台灣人權進步的程度，更是對我國資訊產業發展與民主政治深化的一項試煉。

《註釋》

1 參見 <http://ipjustice.org/wp/campaigns/code/>。

2 有關 IGF 成立的背景與宗旨，參見 <http://www.intgovforum.org/>。

3 參見 <http://www.ipjustice.org/wp/campaigns/internet-governance/igf/389/>。

4 Darren Waters, 2006, "Internet bill of Rights Proposed," BBC News, Nov. 1 at <http://news.bbc.co.uk/go/pr/fr/-/1/hi/technology/6106452.stm>

5 同註二。

6 欲覽英文全文，請參見 <http://rights.apc.org/charter.shtml>。

7 有關世界人權宣言之中譯文，參見中國人權協會網站「人權法典」項目，<http://www.cahr.org.tw/listlawdan.asp?idno=23>

8 同前註。

9 同前註。

10 同前註。

傳播科技與網路人權規範的發展： 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的議題設定與討論¹

張碧君

紐約州立大學傳播系博士候選人

崑山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專任講師

一、序言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ICT）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迅速，聯合國自千禧年開始發起針對傳播科技與網路規範的全球性討論，並提出籌劃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的構想。其主要目的在於發展一個全球性的論壇與對話機制，來面對所謂資訊社會與虛擬世界興起後在道德與科技層面所衍生的挑戰。在此意義上，高峰會的宗旨乃是促進各國人民對新興傳播科技及建立相關規範之重要性的認知，形成基本共識，進而敦促各國做出承諾並執行。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曾強調，WSIS 提供一個獨特的平台，發展對前述問題的解答和實踐所需之工具，至於落實的途徑則是兼容並蓄。²

WSIS 與其他由聯合國舉辦的高峰會議不同，在兩階段的會議中（2003 年的日內瓦會議和 2005 年的突尼西亞會議），納入了其他專業組織、私有部門和非營利組織的參與，並廣泛地交換有關傳播科技及其規範發展的相關意見。如同國際電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ITU），儘管是專業科技組織，事實上確實時常面對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相關議題。本文首先介紹 WSIS

籌辦的背景與經過，以及主要的參與者、和網路規範相關的議題。其次，評論與歸納高峰會針對傳播科技與網路規範的相關意見與決議。最後，對於網路科技與線上人權的發展前景提出建議。

二、WSIS 召開的背景與主要參與者

資訊社會高峰會的構想是於 1998 年 ITU 西雅圖會議中首次提及。經過多次的協商，以及聯合國的支持下，決定由聯合國協助會議的召開。ITU 在 2001 年決定舉辦兩階段的高峰會。同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56/183 號決議，並同意高峰會的基本架構，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 ITU 主辦，成立跨政府籌備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reparatory Committee）負責議程的安排與議題的設定。³

WSIS 的召開乃是若干因素影響下所促成的。首先，因應 ICT 發展及消費相關產品所衍生的社群與通路缺乏透明度與規範，像是網路管理和線上權利的適當規則無法及時的建立與落實。其次，個別國家與政府對新興資訊社會所衍生的權利與法律問題未能充分的了解與掌握。再者，全球化過程因資訊傳播科技發展與消費，反而加速全球發展的失衡，使得國與國之間以及內

部社會不同階層之間的差異深化，特別是在低度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貧富差距與社會分歧均擴大。最後，ICT 的龐大商機與對人類生活方式的影響確實引起各國的重視，故對此項會議的召開樂見其成。

WSIS 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的主要參與者是各國政府、企業、民間團體、聯合國及附屬機構、相關國際組織與媒體。事實上，主要由政府、民間團體、企業等三方共同參與，並將三方的意見納入討論，以促成建構一個多元資訊社會的目標。本文提出對於其中三個主要行為者的觀察：

1. 政府被視為在確保資訊社會所產生的利益及於每個人，並透過適當的政策來落實。

2. 企業被要求提供多種適用於經濟社會發展的 ICT，協助前者強化基本設施條件與規範的形成，以促進資訊傳播與網路的普遍化。此外，再加上刺激經濟成長、鼓勵合作協定、支持技術轉移、增加工作機會等功能。

3. 民間團體則代表資訊社會的主要成員，其目標包含分享與反應資訊網路科技對社會、文化和政治影響，提倡因資訊社會發展所衍生權利的保障與規範，促進網路與虛擬世界的通路與言論自由。

重要的是，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後兩者具有觀察者的地位。然而，民間團體所面臨的困境在於難以將其意見整合至高峰會的官方文件上。

三、WSIS 的過程

WSIS 的第一階段於 2003 年在日內瓦召開，性質相當於會前的籌備會，在之後的區域會議中，更類似第二階段會議的會前說明會。2004 年 2 月，一連串的會議在日內瓦舉行，進一步討論高峰會的議題與範圍，主要涉及：⁴

- 應該集中焦點在憲章的發展上，憲章是發表宣言和行動計畫的基礎；
- 應該有前瞻性並顧及區域的差異；
- 會議應被視為一個檢驗與分享執行成效的平台。

突尼西亞於 2005 年 11 月在主題為「可支撐發展之團結基礎上所建構的夥伴關係」的原則下舉行第二階段高峰會。進一步將第一階段的準備與議題設定納入討論。故高峰會幾乎囊括各項關於資訊傳播與網路發展的議題，包含資訊與通信基礎建設、資訊與知識的擷取與流通、資訊社會規範與權利的界定與建構、線上與虛擬空間信賴與安全機制之建立、資訊社會政策、法規、ICT 在資訊社會之應用、文化與語言的平等性與區域差距、網路對媒體的衝擊、資訊社會的新倫理、資訊社會中的弱勢團體等。⁵ 然而，由於參與的國家十分多元，從已開發的北方國家到低度開發的南方國家，故不易形成共識。加上 WSIS 筹備初期，為表示公開透明，故表達接受各種意見，以致各國代表透過此一機制進行對於議題的「各自表述」。其中網際網路運作機制的管理與網路權利規範制訂等相關討論最為熱烈。南方國家提議管理機制由美國掌控轉為國際共管，但遭美國反對。美國與部分西方國家所持的立場是：「如果『現制』可行，就不需要修改。」⁶ 顯然，並非所有參與者都同意此觀點。

四、有關網路權利與線上規範的討論

2005 年的高峰會儘管未能形成強而有力的一致決議，至少在充分交換意見後達成若干共識。例如，促進 ICT 發展所有的途徑、將 ICT 當作協助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工具，在 ICT 的使用與資訊社會的形成過程中建立互信與保障使用者權利的規範。現將相關討論與共識歸納如下：⁷

| 主題 | 公部門角色與作用 | 民間社會的期望與願景 |
|---------------------|---|---|
| 政府在促進 ICT 與網路發展上的角色 | 強調責任分享的重要性和利益團體間的合作 | 在各組織和社群、不分團體、族群，地域、職業，在決策過程和其他政府政策制定上，維持人民的參與，沒有任何例外，以有效建構公平的資訊社會。 |
| 資訊社會與線上世界的硬體支持 | 強調針對不同特色發展適當的 ICT 基本設施，在公平競爭的架構之下助長私人投資。 | 強調資訊社會基本設施的擴展必須基於公平和合作的原則，並追隨公平競爭原則和國家及國際層級的規定。 |
| 資訊和通路的規範與定位 | 認同在公共領域中傳達資訊的重要性，開放資訊和知識流動的各種管道，支持對於傳播與網路科技研究。 | 確定知識是所有人類的公共財。資訊和傳播媒介的通路，無論是透過網路還是其他管道，只要符合公共和全球的利益，必須是開放參與、普遍、包容和民主的。自由軟體是資訊社會的有益組成部分。 |
| 網路規範的傳遞與培養 | 處理相關 ICT 發展能力與使用規範建立的問題，提升普遍閱讀能力和基本的教育程度。 | 注意閱讀能力、教育和查證是基本要件。知識的創造和取得必須是平等參與與分享的、資訊的取得與傳遞需在自由與尊重之間平衡。在方法上強調結合新舊資源和同步發展相關規範的重要性。教育是公民參與的關鍵。 |
| 資訊社會與規範的關係 | | 網路資源的全球協調若不能夠基於跨政府間的模式並顧及其公平性，則不能夠被視為涵蓋多元利益。ICT 之革新必須伴隨具有國際科技水準的軟體、硬體、過程，以一個開放的、自由的及可應用的方法。 |
| 網路與 ICT 運用的目的 | ICT 的發展在於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也強調民眾對於 ICT 發展的適應。 | 肯定 ICT 的設計和研究可被用來改善生活和維護環境。民眾應可直接參與並觀察 ICT 的發展，以解決問題。ICT 的應用必須有利於促進人類社會、經濟和文化的進步。 |
| 文化差異性和同一性、語言差異和本地內容 | 確定資訊社會的必要支柱是尊敬文化、語言和區域認同和差異，意指本地內容創造的重要性，促進文化遺產的保存，加以數位畫與網路畫。 | 強調文化和語言差異性是以人為中心的資訊社會的基本特徵，尤其是網路，在世界文化和語言的保存和促進上扮演特殊重要角色。 |
| 網路與資訊社會的核心價值 | 舉出管理資訊社會的價值：自由、平等、團結、寬容、分擔責任、和尊重自然。在 ICT 的使用過程中尊重基本人權，防止 ICT 的合法功能被濫用來迫害人權。 | 注意知識和資訊資源途徑的公平與開放，強調的原則也包括合作、平等、誠實、正直、尊敬和團結，促進文化互動和公民對話，對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
| 國際合作的重心 | 在全球、區域和國家層次上針對 ICT 的使用與規範建立上進行合作。強調援助發展中國家財政和科技的重要性。 | 認同國際規範在全球資訊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全球多邊架構必須致力於利益平均分配在各國家及社會團體之間。國際合作和協定必須促進網路連接的管理和利益分配。 |



五、結語

儘管在高峰會結束之後，許多人評價會議在數位管理與規範的建立上是失敗的，但 WSIS 仍應被視為一個有價值的平台，討論和反映形成資訊社會過程中最重要的議題，並整合不同國家與部門的意見。在此意義上，它被視為是監督資訊社會的發展能符合人權與社會正義的多邊對話場域。因此，實質協議的達成即使存在著困難，但至少勾勒重要的課題。另外，無法律拘束力的最終宣言成為全球性的論述，進而成爲各國內化為當地發展資訊傳播科技與網路權利規範的指引。

在正式的會議中，民間團體強烈建議在宣言的最終草案中強調人權、性別平等和自由軟體，並要求美國釋放對現有網路管理與註冊組織如 ICANN 的操控權，由 ITU 取代。⁸ 這些建議雖然未能形諸於文字，但卻突顯 WSIS 的實際成就不在於其宣言，而在於其對 ICT 發展與網路管理與相關權利規範制訂的影響力。隨著參與的擴大，WSIS 舉足輕重的地位勢必更加穩固，對各國重要政策與跨國規範與標準制訂的影響將擴大。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 2005 年 WSIS

突尼西亞第二階段的高峰會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逢慶率領國內 30 餘位代表出席，顯示我國在 ICT 產業上的份量。⁹

有鑑於此，強化國民對此一峰會及 ICT 發展的關注，將宣言的核心價值轉移至本地的產業發展與民間社會中加以落實，應是產官學界與民間社團不能輕忽的課題。更重要的是，隨著 ICT 的使用所衍生的網路規範與線上人權的議題成為會議中關切的焦點之一，更顯示我國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硬體建設與規範建立的軟體建設

間的落差。因此，界定與建構網路權利的概念並推而廣之已刻不容緩。資訊社會的建構植基於人民對權利與責任的認知，以及政府對公平網路環境的維護與資訊自由的尊重。由此觀之，建構一個平等參與、民主開放與管理透明的虛擬世界，對社會的所有成員而言既是契機，亦是挑戰。

《註釋》

- 1 承蒙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委周志杰教授對本文稿的評論與建議，作者謹致上謝忱。
- 2 參見 <http://www.wsis-online.net/message-annan>
- 3 參見 <http://www.itu.int/wsis/basic/about.html>
- 4 參見 <http://www.geneva03.org>
- 5 http://www.itu.int/council/wsis/wsis_WG..html
- 6 <http://www.apc.org/english/news/index.shtml?x=18720>
- 7 同 註 三，另 參 見 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doc_multi.asp?lang=en&id=2266|2267
- 8 http://www.itu.int/wsis/newsroom/press_releases/wsis/2005/18nov.html
- 9 http://www.nii.org.tw/arti_content.asp?id=23

人權立國的努力方向



——以外籍女傭之發生刑案為例證

謝瑞智

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

世界人權的思潮進展，根據國際學術界的研

究，可以分成三代：

第一代人權，追求自由權，亦即人身、政治方面的自由。

第二代人權，追求社會權，亦即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人權。

第三代人權，則是由全世界合作的新觀念，包括發展之權利、和平的生存權、對原住民與族群的平等，全球環境保護對人類共同遺產之權，對糧食之權等，這是各國作為人權的發展提供努力的方向。

個人認為，上述三種層次，也應該是台灣主張「人權立國」的重要努力方向。然而持平而論，台灣目前還僅停留在第一代人權，甚至對於人身自由、政治人權，都還有很多努力追求的空間。比起一些民主先進國家，仍然有相當差距，有待仁人志士繼續努力改進。

因為，從第二代人權來看，台灣的「均富」成績，在從前經國先生時代很重視，也名列世界各國前茅，但今天貧富已在不知不覺間逐漸拉

大，經常看到貧困小市民，失業而窮苦潦倒，全家大小自殺，自殺率成為全球的一倍半，但富有家庭的生活卻極為奢華，貪腐弊案不斷發生，形成尖銳的對比；所以，經濟均富與社會福利等人權，仍存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至於第三代人權，台灣最近倡導「正名運動」，此雖與選舉有關，但也引發美國的關心，是否會造成和平隱憂，妨害第三代人權之發展，尤其政治人物每遇選舉，渲染種族的悲情，挑起不同族群的仇恨，此不僅違反憲法上種族平等原則，聯合國於 1965 年訂有「種族歧視廢止國際條約」，因此不要引起國際間對我國之反感。加上兩性平等權與環境保護等等，也常被忽視，值得注意。

本文重點在於呼籲國人，能有世界性的人權觀，瞭解台灣目前，除了經濟停頓，物價隱形的上漲，連人權也趕不上時代之發展，值得大家共同努力改進。

尤其，本文是從一個具體案例——前立委馮滬祥教授的案例，以小見大，質疑台灣現在有些人權是否受到保障？如果連基本的人格權、自由權、隱私權，都有可能被侵犯，使我國一向引以

為豪的人權水準，也會受到影響。

本案在今（96）年1月22日，已由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初步平反，所以可從中間的過程反省，檢討今後人權如何保護的問題。

馮滬祥教授與我認識雖然很早，但是平日往來並不多。他曾榮獲「中山學術著作獎」——這是台灣民間最大學術獎，而且著作很多，教學認真，曾任中央大學文學院長，學術界很認同他的成績與努力，所以學術文教基金會的董事會從創立，就聘請他擔任創會董事。

民國87年，他擔任立委，我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因為大家各自忙碌，比較沒有聯絡，但每當逢年過節，仍然還會問候。

直到民國93年初，報上突然刊出他被控「性侵案」，我與家人都感到很驚訝，直覺懷疑其可能性，覺得事有蹊蹺，因外籍女傭花樣很多，筆者曾在醫院接受治療時，親眼目睹外籍看護工，對神智不清的病患公然叫囂、謾罵的情形。據最近（96年3月1日）新聞報導，越南籍女看護鄭氏蓉，涉嫌偷竊現金50萬元及金飾20餘萬元，因平日表面偽裝乖巧，使女雇主懷疑媳婦所為，待其兒子裝設監視錄影機才使原形畢露。而該女傭又向其看護對象之植物人灌水，此又涉及殺人罪，其服務態度以惡行惡狀形容一點都不過分。時常聽聞外籍女傭之偷竊、夥同犯罪集團盜取財物、虐待看護之病患等。這是因為他們都在貧困與長年征戰中成長所形成之分裂人格，頗值得同情，但其使用奸巧就不是我們所能忍受者。馮教授可能也是其受害者，此案對他人格與名譽傷害至鉅。

民國95年，我女兒婚宴時，我邀請他參加，才親自聽他約略訴說人權飽受侵害的冤情，以致引發筆者對本案發展的興趣。

民國96年2月4日，我看到聯合報，刊登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主要因為李昌鈺博士證詞，認為這個案子「應該不成立」，所以列舉物證疑點，發回更審。很多電視紛紛播出李博士鑑定的證物破綻；他指出菲傭已經承認作假，而且很多證物顯示的確做假，所以本案應該不成立。他的證詞，經過最高法院的參酌，終於發回更審，本案才算初步平反。

話說李昌鈺博士是我大學時代的同班同學，他讀書認真而切實，在班上就名列前茅，到了二年級時還在當時的警務處編輯發行的「警民導報」發表「少年犯罪之研究」的學術論文。並被排在該刊的首篇。所以當時就受到校內外警界人士的重視。大家公認他將來一定會有所作為。他尤其實事求是，認真確實的精神，迄今無絲毫的改變。他認為「有一份證據說一分話」的作為，以及對於發現的證據勇敢的說出，是從學生時代就一貫的堅持，值得敬佩。

我在閱覽整個案子相關文件後，認為李昌鈺博士的鑑定，確有其獨到之處，而司法審判能從善如流，立即改進也是值得讚揚。

（二）

眾所皆知，人權保障來自憲法明文規定；最基本的人權，除了生存權、自由權、工作權等等，世界人權宣言第6條還特別規定人格權。

在本案中，因為「性侵」罪名，令人很難堪，正如馮教授所說：「一人受冤，三代受害」，如果相關部門查證不認真，或者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去查證，顯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則其對人權的損害，甚至比殺人放火都還嚴重。

然而不幸的，在馮教授本案中，就有這種情形：

1. 部份新聞媒體，在未充分了解案情前，就一面倒，隨不利的證據起舞，造成「新聞審判」，對馮教授排山倒海的不利報導，不但對馮本人，也對其全家人造成嚴重傷害；當初未能同時平衡報導有利與不利證據，造成人權的踐踏，這常是少數新聞媒體為促銷而造成的弊病，對人權觀念仍然有待加強。

2. 政府有關部門，也在未定案前，既未詳為查證，就擅自公布菲傭驗傷單，似已侵犯隱私，而且又只做片面的解讀，對於有利內容不說，自會產生誤導作用。事後證明，醫生的檢驗報告，中文結論空白，證明並無「性侵」，英文根本就寫「排除強暴」（R/O Rape, Rule out Rape），但很多報導對此卻未予刊載。

3. 政府相關部門對鑑定結果，對外只公佈不利馮的證據，而對有利的證據隻字不提，更加匪夷所思，例如菲傭「陰道抹片」與第一時間擦拭的「衛生紙」檢驗結果，這兩者均未驗出有馮的DNA，而且都是「有精無蟲」，對如此重要的物證，卻是兩年多後，才在馮要求下經由法庭函詢才公布。令人感到過程中缺乏求真求實的精神。

事實上，李昌鈺博士因深具經驗，並且身為世界知名神探，所以在審閱整個證據之後，提出幾項重大疑點，均值得重視：

1. 實際上精液的流出與血液噴出的物理動力原理是大同小異，而菲傭兩條內褲上的精斑「面積」、「形狀」與「位置」，均與體內自然流出的完全不同，證明人工塗抹的可能性很大。

尤其根據刑事局拍攝的彩色照片，兩條內褲精斑「面積」大致相同，但時間相隔近6小時，若是從體內流出，怎麼可能6小時後流出精液還

同樣多？刑事鑑定似應再從人工塗抹的方向求證，才是正辦。

另外，菲傭兩條內褲精斑的「形狀」，也不是從體內流出應有的直線形，反而是大片塗抹的湖泊型，由此也可懷疑是人工塗抹。

更況，菲傭兩條內褲精斑的「位置」，在陰部正中間陰道口，反而沒有精斑，卻在上下兩端，明顯有橫向的大片塗抹痕跡，更應懷疑是人工塗抹。

後來，最高法院就是根據前述重大疑點，才撤銷有罪判決，足見仍然有公正之士。

2. 另外，李博士也提到，根據調查局鑑定，菲傭兩條內褲的纖維沒有任何斷裂，足以證明沒有掙扎，因而不可能有性侵。

事實上，李博士在美國很重要的一個成功案例，便是幫助威廉甘迺迪洗刷「性侵」誣告。當時最重要的物證，就是女方內褲纖維沒有任何斷裂，證明沒有掙扎，自然沒有性侵。

3. 此外，李博士也指出，根據醫生診斷所畫的圖形，菲傭處女膜根本還完整存在，呈平滑橢圓形，證明並沒有男性器官侵入，怎麼會有性侵？處女膜上只有九點鐘方向的一小裂痕，醫生作證時說，檢驗時看到該處仍有「出血現象」，因為正常凝血時間頂多10分鐘，更可證明此為菲傭在就醫前10分鐘自行加工，而絕非在6小時前有「性侵」，因其在科學上不可能。

除此之外，馮案中還有很多佐證，包括通聯紀錄證明，7分鐘後馮與助理通話。短短的7分鐘，怎麼可能強迫脫去菲傭外褲、內褲，而內褲纖維沒有斷裂？怎麼可能在陰道乾澀情形下「性侵」，卻沒有任何外傷紅腫，且能匆匆得逞？

另外，對菲傭自稱是蹲在牆角被性侵，這從人體構造的科學看，根本不可能，因為這種姿

勢，連性器官都無法碰到，怎麼可能插入而性侵？

然而，本案當初的檢察官與一、二審，竟對上述所有應予懷疑之證據都未加正視，對菲傭已承認誣告，也未認真考究；甚至還把醫生明白認為「排除強暴」的診斷，相反的視為「診斷強暴」的證據！如此與事證完全矛盾的作法，如何使當事人心服，要知道「性侵」的罪名對一個知識份子的家庭、三代親人有多大的傷害！

(三)

另外，馮教授因本案而以有「逃亡之虞」為理由，被限制出境已達一年多，迄今仍未解除，造成其無法出境開會或講學，其人權損失如此重大，完全違背比例原則，同樣明顯違反人權；最高法院曾經兩度發回更審，撤銷原判，但原審仍然維持原判，確實罕見。

尤其，在此案中，馮教授的三個女兒與三個朋友竟也同時被「偽證」罪起訴，更令人感慨，司法怎能缺乏積極證據，便任意起訴，損害人權？

總之，本案中的原告早已撤銷告訴，並且承認說謊誣告，但我們全體國人只看到原告已經認錯，但官方卻仍窮追猛打，相當不妥。即使「性侵」改成公訴罪，但正如李昌鈺博士所說，有關部門也應體認此中「法律精神」(The Spirit of law)，而不能給人強行入罪的印象，更不能公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只提不利證據，不查有利證據；這也是對被告人權極大的違憲。

尤其，近年引進英美刑事訴訟體制，在刑事訴訟法明文保障詰問權，本案原告如今逃回菲律賓，不願返台對質，原審怎能忽略法律賦予被告的詰問人權，在原告缺席情形下，卻仍匆匆定

罪？

更何況，原審怎能忽略憲法保障被告的人身自由與旅行自由權，在沒事實證據下，便臆測他會逃亡，而限制他出境，這也與一般刑案之處理不同。

另外，憲法保障工作權，也是基本人權，雖然教育部不依「教師法」保障教師之規定，要求中央大學將馮教授議處，幸虧中央大學教授審查會未予解聘；教育最高單位雖為盡其本身職責，不得不如此，但是如將來平反確定，是否又要辦理復職，徒增困擾。

因此，政府既宣稱「人權立國」，便應真正重視人權，辦案只看證據，不分黨派、不分統獨，才能真正配稱為「民主國家」。

※ ※ ※

美國人權鬥士金恩博士 (Dr. Martin Luther King) 曾經在 1963 年發表著名演說：「我有一個夢想」，文中強調，夢想有一天，美國能真正做到「人人生而平等」；而且夢想有一天，他的四個小兒女，能生活在一個「不是以膚色，而是以品性作為評判標準的國家」。

今後，我們也夢想，台灣司法真正能依法理審判，做到人人平等，絕不准任何「省籍」、「族群」、「統獨」的因素，干擾司法之公平正義。

我們也應夢想，今後族群能夠平等融合，外省與本省的小孩子，能夠手牽著手，心中毫無芥蒂的玩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使社會沒有仇恨、族群沒有對立，人權才能真正伸張！

當然，我們深切瞭解，天下沒有廉價的民主，也沒有廉價的人權，更沒有廉價的司法獨立；沒有奮鬥犧牲，就沒有司法的獨立與公正。

因此，今後讓我們所有珍愛台灣的朋友們，

都能共同發心立願，為司法獨立而奮鬥，為人權平等而奮鬥，為子女生活在溫馨公平的環境而奮鬥，為今後本省和外省的孩子們，都能生活在沒有政治歧視、沒有司法迫害的環境中而奮鬥，那我們的人生價值，才能更加充實，更加神聖！這也是成立人權協會的最終目的！

《註釋》

1 見警察百科全書，第十二卷，刑事鑑識，第 100 頁。

謝瑞智

曾任：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國民大會代表、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監察院諮詢委員、銓敘部政務次長、高普特考典試委員、日本東京大學、奧國維也納大學客座研究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公訓系主任、訓導長、中央警官學校教授兼編譯處長、警政研究所所長、教務處長、中興、東吳暨政治大學教授、中華九九畫會理事長、實踐大學講座教授。

現任：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講座、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日本研究學會副理事長、致遠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脚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 <http://www.cahr.org.tw/tops.asp> 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 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黃聖堯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自從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我國大法官會議公佈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以來，台灣的婦女人權可謂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的 410 號解釋，對於民法中夫妻聯合財產，夫權至上的條文也認為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其後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又公佈 452 號解釋，宣告民法 1002 條的「休妻條款」違憲，至此，兩性平權、婦女人權保障可謂突破性的向前跨進了一大步。這幾號指標性的解釋文，帶動了往後陸續有關婦女的人權更深入更廣泛的討論，暨保障婦女的相關法律的修改、制訂與政策更新。

雖然這比 1975 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 UN）所倡導的「婦女十年」（Women decade）行動大約晚了二十年，但是對於我國婦女人權維護能與國際女權倡導逐漸接軌，仍有其重大意涵。聯合國「婦女十年」，強調已開發國家的婦女權益應受到重視，但更應關懷開發中國家婦女的生活經驗。「婦女十年」的推動在 1985 年之後又持續推動十年，然後聯合國再於 1995 年在北京召

開婦女高峰會議，發表性別主流化的「北京行動宣言」，指出「女權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從此，聯合國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參與簽署的各國，有義務在一定的時間，建立國內實現性別主流化的機制。

所謂「性別主流化」，乃是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藉著修法、立法、制定政策、改變預算資源的分配等種種的工作，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在我國前述幾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國內的民法相繼翻修，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之後，制訂的相關法律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關係兩性在私領域的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關係兩性在公領域的人身安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佈的「性騷擾防治法」；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關係兩性教育權益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民國九十一年一

月十六日公布，關係到兩性在工作場域的平等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在法律層面逐步去落實兩性平權的保障。

惟兩性平權及婦女人權的維護，不能只有法律層面的保障，否則難免落入形式主義。雖有憲法第七條「不分男女一律平等」，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規定，亦有上述憲法解釋及各項法令之頒佈施行，但在實踐層面則仍猶如蝸牛爬行，至緩且慢。仍有待社會各界充分推動、努力，女權維護才不致於變成形式多於實質，出現人權保障之缺口。

自 1991 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其中所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迄 2005 年為止，「婦女人權」多半未達及格程度（只有 2004 年勉強及格 60.8 分）。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這其中雖亦有可能涉及以往評比指標的設計偏好及調查對象取樣的嚴謹周延度，以致婦女人權報告與其他項目之人權報告似乎未能獲得社會各界足夠回應。雖然如此，不可否認的，女權的保障與提昇仍有漫長的路要走。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民國 95 年首度採用政策德慧法（THE POLICY DELPHI）就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搭配針對一般民眾的「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電話訪問，在研究方法上可謂有新的突破嘗試及更可信賴的學術嚴謹性！

參、研究結果分析

根據政策德慧法調查，第二次問卷統計之 27 位評估者對台灣婦女人權評估的結果發現（以下之分析均以此 27 位評估者之意見為主，一般民眾意見為輔），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60.00）整體呈現進步現象（2005 年為 55.60），婦女人權七項指標評估除了「健康權」與「人身安全權」略有退步（各均 -0.80）之外，其他均呈現進步（請參考表一）。整體而

表一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得分排序

| 指標 | 2006 年婦女人權得分 | 標準化百分數 | 排序 |
|-------|--------------|--------|----|
| 社會參與 | 3.69 | 73.8 | 1 |
| 教育 | 3.53 | 70.6 | 2 |
| 健康 | 2.93 | 58.6 | 4 |
| 政治參與 | 2.94 | 58.8 | 3 |
| 人身安全 | 2.48 | 49.6 | 7 |
| 婚姻與家庭 | 2.69 | 53.8 | 6 |
| 工作 | 2.73 | 54.6 | 5 |
| 總平均分數 | 3.00 | 60.0 | |



言，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已有提昇，但必須指出的是除了在社會參與、教育權方面持續有不錯的表現之外，其他方面的各項人權則仍有可以努力改善的空間。

此外，根據電話訪問調查一般民眾對人權的評估，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請參考表二），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對於在十個項目的整體人權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就此而言，婦女人權與其他人權的保障，在一般民眾心目中的感受，並沒有太大差異。

表二 一般民衆對 2006 年之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婦女人權 | 4.7 | 46.9 | 27.1 | 8.7 | 12.6 | 1084 |
| 整體人權的保障 | 6.3 | 44.3 | 26.4 | 9.6 | 13.4 | 1084 |

肆、檢視各項婦女人權指標之內涵

（一）婦女社會參與權之分析

在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社會參與權」是七項指標評估中連續排行第一的指標。

1. 在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方面，結論是「普通傾向佳」，正面的意見居多。社會的活動。

2. 在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方面。結論亦是「普通傾向佳」，正面的意見居多。普遍認為當女性發現女權受到侵害，不再悶不吭聲，而是勇於出面力挺女權。而且現代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也開始有機會表達自我意見，並且也開始得到大眾的認同。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這是值得繼續維持的！

（二）婦女教育權之分析

「教育權」在 2006 年的評估仍然排名第二，為表現較佳的婦女人權。尤其是對於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指標評估，表示大家幾能一致肯定婦女受教育機會的均等。但是，相對的，在師生互動過程及學校課程教材中，則仍存有或多或少之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

（三）婦女健康權之分析

民國 95 年的婦女的「健康權」比去年稍微退步，名次也由第三名降為第四名。在三個評估



項目中只有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一項及格。其餘針對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及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這兩項均不及格，顯示婦女的健康，尚未獲得足夠真實的重視！

（四）婦女政治參與權之分析

與 2005 年婦女「政治參與權」評估分數相較，今年的婦女「政治參與權」可說略有進展，排名由第四名提昇到第三名。有關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勉及格。但關於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未符理想。

（五）婦女人身安全權之分析

2006 年台灣婦女的「人身安全權」是所有七項指標中分數最低，也是名次退步最多的人權指標。由第五名退到最後一名的第七名。四道題目的評估均呈現不及格，而且只有兩項得分超過 50 分，分別是：「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其餘關於「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及「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分別只有 46.60 分及 46.00 分，顯示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危及婦女人身安全的情形，頗為嚴重。

（六）婦女婚姻與家庭權之分析

2006 年「婚姻與家庭權」指標評估結果，分數略有進步，但排名仍舊是維持與去年的排名一樣，在七項評估指標中排行第六。由開放式的問卷評估理由中可發現：1.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



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雖婦女之自主權提升，但仍受傳統生兒育女觀念影響，加上老一輩傳宗接代之要求，故壓力仍大。2.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女性經濟自主權已較獨立，但經濟情況、工作和教育程度都會影響經濟自主權。再者，台灣的婦女可能還好，但越來越多的外籍新娘經濟自主是有問題。3.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法令有保障，社會重視度增加，但仍嫌不足。雖然目前有些法律盡量修法對女性較有保障的條款，但現實上女性對於法律的理解與資訊，甚至使用法律資訊的能力，遠不如男性，因此仍無法合理獲得合理的保障。

（七）婦女工作權之分析

在 2006 年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婦女工作權」是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排行第五名。比 2005 年的最後一名進步二名，是最進步最多的一個指標。三個評估項目的兩個項目：「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及「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評估分數未達到及格水準，評為「普通傾向差」。只有一個評估項目「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為及格，評為「普通傾向佳」。

2006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彭淑華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個年頭。民國86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88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而其中「社會權」敬陪末座，仍有待努力（馮燕等，2000）。

民國92年，馮燕再度指出，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社會權」仍是最低的，且教育人權較前一年退步，顯見我國有關兒童人權的維護仍須長足的努力。

民國94年，彭淑華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結果提出下列具體結論與未來努力方向，包括：

- 一、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 二、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

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四、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如前述，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民國95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加以修正，並加上國內報紙及雜誌新聞媒體有關兒童人權議題的報導，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

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本年度共計寄出41份問卷，回收25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61%。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108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一）95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將近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非常不好」、「不好」）；3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非常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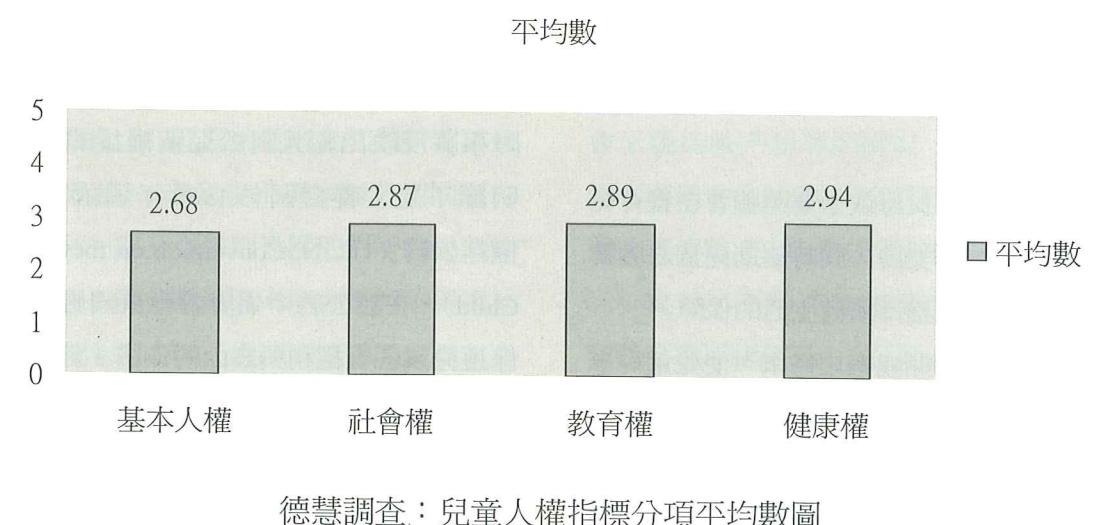
（二）95年度與94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將近24%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有退步」）；27%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進步很多」、「有進步」）。

二、95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44-2.88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1）。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8-3.16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2）。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48-3.92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



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3）。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6-3.2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整體兒童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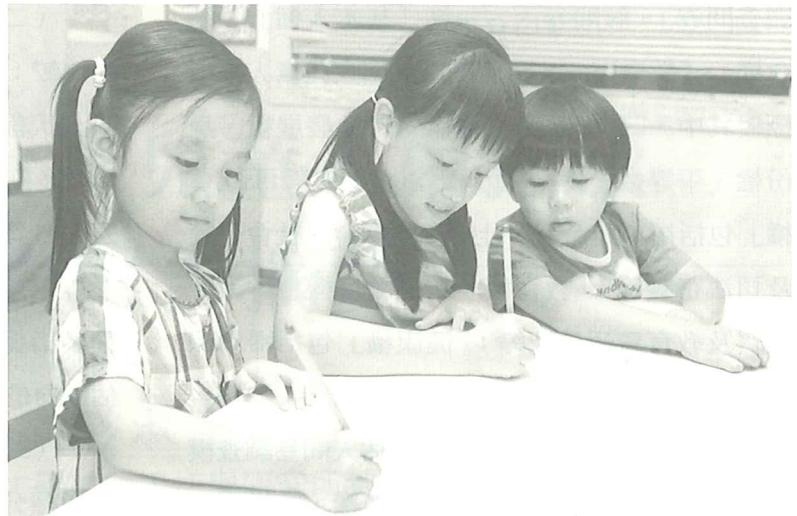
自「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得知，相較於 94 年度，27% 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是有進步的（24% 的民眾認為有退步），然而 95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仍有將近 46%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6%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仍有待努力。

二、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免於受歧視或差別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及免於受事故傷害等之人權保障需加強。

三、政府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同時協助兒童之收養工作，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正視兒童休閒娛樂之需求，使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之發展。

五、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



利資源，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六、在教育權方面，避免兒童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協助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及關注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之適切教育資源等。

七、在健康權方面，對於重病或特殊病童之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應再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仍須再努力。

八、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2006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



王雲東
台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前人權狀況的看法意見。

貳、研究結果

一、菁英組部分：

對於菁英組的基本人權指標 4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均大幅滑落，且均未達 3 分（「普通」標準），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在「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一題中，較多的專家認為：「除非有資產及固定退休金者，一般老年人是沒有足夠收入維持生活」、「環境不佳的老年人，僅靠政府補助，實為不足，必須出外工作，但所作工作收入低，若身體狀況差，更無法維持基本生活」、與「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等，因此認為經濟狀況會呈現比較不理想的狀況。不過也有的專家認為：因為老人每個月可以領取 4 千元敬老津貼，因此經濟需求上應該還能夠滿足。

此外，高齡長者在「住行育樂」方面，也都是呈現「普通傾向差」的程度。大致狀況有：「民間的安養中心費用高企不起，政府辦理的排不進去住」、「社會和家庭無障礙設施欠缺，需再投入」、「老人運動休閒育樂設備往往欠缺管理，



且多集中於公園，便利和安全性不足」等，當然也有的專家認為已較過去有進步了，但努力的空間仍然相當大。

在「參與」的兩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亦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專家的意見有：「安養中心提供的活動內容常常不是老人所喜歡的，老人真正需要的是『陪伴』與『傾聽』。」、「老年人參與政府辦理或結合民間辦理的活動機會多，但參與老人福利政策制定的機會卻很少」、「宣導資訊較少」、與「老人對權益之爭取尚待提倡，目前之老人福利政策雖有老人參與，但並無具體之影響力」等。

至於在「照護」的七項指標方面，除「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與「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的得分今年較去年略微進步以外，其餘項目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不過不論是進步還是退步，七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所以即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在「自我實現」的四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四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其中「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與「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至於「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一題，得分甚至低於 2 分（1.96 分，是 20 個指標中最低分者），屬於「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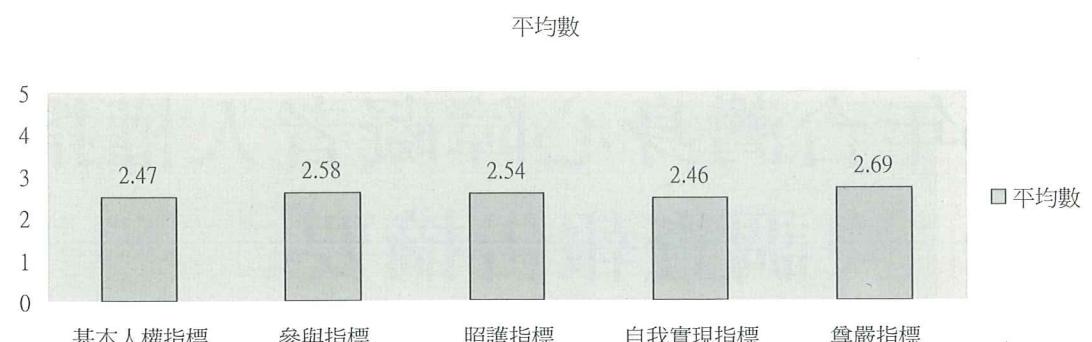
在「尊嚴」的三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也都較去年退步，三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二、民衆組部分：

95 年度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而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外與去年相比，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與去年差不多。這樣的分數可說是與菁英組有很大的落差，可能的原因是：由於菁英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參、結論與建議

民國 95 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九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較以往修正過的問卷版本，仍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五大指標，共計 20 個題目。研究結果發現：在菁英組部分，所有 20 個題目均未達 3 分（「普通」標準），同時只有兩題較去年有進步，其餘均是退步；顯見政府在推動老人福利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3.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儘

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應加強查核雇主是否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 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2.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會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2006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增勇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所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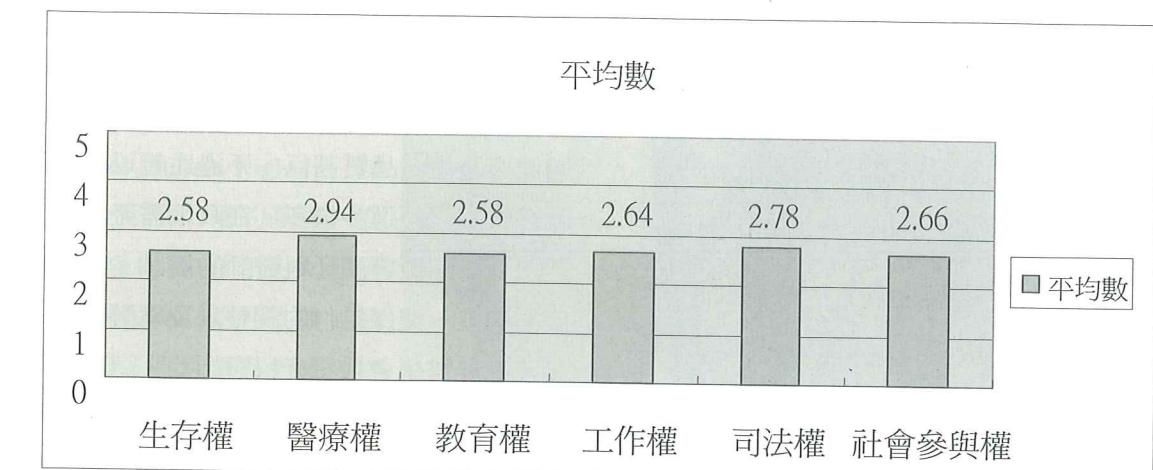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的身心障礙人權調查結果發現，與過去相去不遠，在評價方面多以偏向「普通傾向差」的負面傾向，只有司法人權方面呈現「普通傾向佳」的正向評價，但較多（三成三）受訪者覺得比以前進步。換句話說，受訪者認同身心障礙者是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在許多人權面向是不及一般國民所享有的權利，但多數也肯定政府在身心障礙政策上的作為所促成的進步。雖然問卷結果並未呈現量的差異，但從民國 95 年社會相關事件來檢視，身心障礙人權的議題有的仍是值得關心，但也有若干重大改變，值得我們注意。

首先，在家庭倫理價值影響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承受巨大的照顧負荷無法獲得適時支持而發生的悲劇事件，今年還是時有耳聞。例如年初基隆王姓婦人在照顧智障女兒長達三十三年後，因為先生過世罹患憂鬱症，將女兒殺死再割腕自殺，急救後以殺人罪移送法辦。這是繼去年（2005）師大教授李天佑跳樓自殺悲劇又一件身心障礙家長因照顧負荷過大而殺死親生子女的悲劇。顯示目前政府推動的社區照顧服務仍未普及成為身心障礙家庭願意求助的資源；另一方面卻也顯示，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利往往被視為家長父權的附屬

品，缺乏尊重身心障礙者獨立生命個體的權利。

其次，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不足的情況下，過去十四年開放外籍監護工政策以來，外籍監護工已經成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的替代照顧來源，但是外籍監護工的勞動權益議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矛盾卻在今年隨著「家事服務法」的推動日益白熱化。自從 2003 年二月間，國策顧問劉俠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監護工薇娜攻擊致死，震驚社會大眾，外籍監護工長期強度勞動的問題首度浮現台面。今年九月台中菲傭比西塔心神喪失，刺殺雇主一家造成三傷慘劇。十一月十四日越籍看護阿美砍殺老年雇主與媳婦，造成雇主家一死一重傷，越傭跳樓重傷致終生癱瘓。最令人困擾的是，這些外籍看護工與雇主的勞雇關係良好，外籍看護工都是自願無休加班，最後因為負荷過度導致精神崩潰。這些悲劇背後反應的是外籍看護工缺乏基本勞動條件保障，以及政府現有社區照顧政策不當排除雇用外籍看護使用資格的殘補式政策所致。內政部以行政命令排除「聘有外傭」者不得申請居家照顧，預設了外籍看護工不需休息，可以全年待命。

外勞團體目前推動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或另立家事服務法，作為保障外籍看護工勞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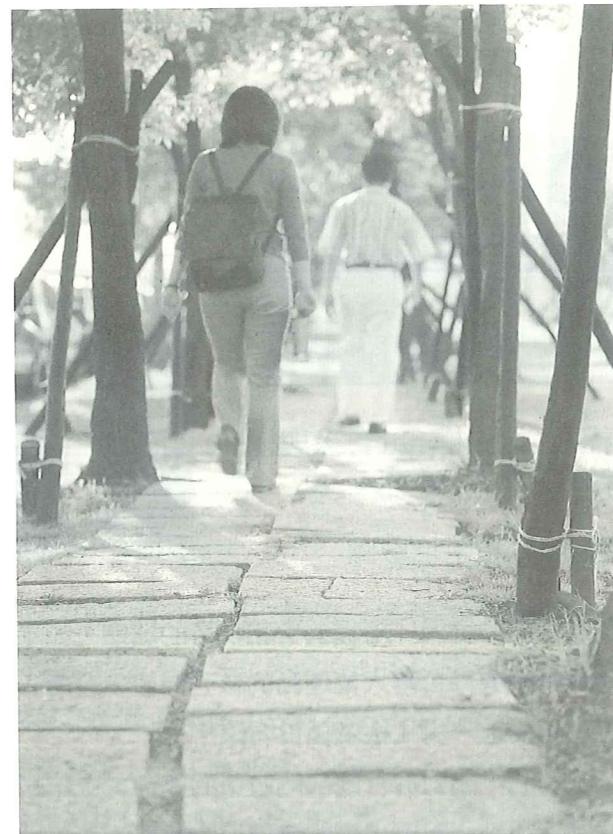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件的立法行動遭致身心障礙團體的堅決反對，並發動身心障礙者到勞委會抗議，認為保障外勞權益將危及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並要求「先有配套，再有保護」，儘管外勞團體提出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要求政府照顧服務申請資格開放所有適用免費居家服務申請的身障者，不因聘用外勞而損失其基本公民權益，但二者仍各持己見，政府至今並未提出配套措施。雙方的矛盾形成「外勞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相互抵觸的矛盾現象，甚至認為「身心障礙者人權」應優於「外勞人權」的謬誤說法。我認為這次事件無疑是身心障礙運動以來最大的挫敗，弱勢者的人權運動目的在於建構平等與公義的社會，而不僅在於使人權淪為特定族群為保護自己利益而選擇性詮釋的說詞。身心障礙團體沒能以自己過往受壓迫經驗同理失去勞動權益的外勞，看清楚政府不當政策才是造成彼此傷害的根源，而採取弱者相扶持的合作策略，共同向政府施壓，反而「以逸待勞」地任憑外勞在無盡的家事勞動中耗竭，也陷接受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於類似劉俠曾經經歷的險境當中。身心障礙者在這次事件所展現的強勢固然反應身心障礙者過去十餘年所建立的倡導能量，卻也反應身心障礙團體從運動團體退後成為

利益團體的窘況。這種弱勢相扶持的關懷，如果無法持續成為台灣人權運動的核心價值，台灣人權運動要進一步扎根就極為有限了。

第三，相對於行政部門政策的停滯，今年司法判例在身心障礙人權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其表現卻呈現兩極。年初，花蓮智障者性侵被判有罪案，因為缺乏親人與律師陪同影響智障者訴訟權益，被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發回更審。顯示法院在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的關注，將成為重要的判例。但是，今年 10 月 11 日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42 號判決，要求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應遷離台北市文山區再興社區一案，卻重創過去二十年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的正常化努力，確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的集體意志可以在違反整體社會人權的基本原則下被司法體系所認可。1996 年高效能抗愛滋病毒藥物面市以來，病毒三合一療法之施行，可長期維持感染者之身體健康，大量能夠負擔個人日常生活的身體健康之愛滋感染者卻無法被社區所接納。本判決等同宣告 20 年來的愛滋教育徹底失敗，社會大眾的抗拒姿態如此直接強勢，衛政或社政單位呼籲民眾接納包容之餘，似乎束手無策，民眾對愛滋感染者的集體歧視，卻獲得司法機關的正式背書，其後



可能衍生之連鎖效應不容忽視。

第四、雖然因為全民健保的實施，一般民眾的醫療權益已有基本保障。但從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今年六月的調查發現，現有醫療體系無法落實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的需求。目前除一般診所外，在全國有健保局特約 30 家醫院及診所設有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提供行為誘導、束縛、鎮靜、全身麻醉等診療方法。國內可以從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的醫療院所資源相當稀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台北（8）、高雄（3）和台中（4）三個大都市，北縣、中縣、彰化縣有兩家，其他縣市僅一家，也有些縣市完全無相關資源，其中有十家有年齡限制。身心障礙者的牙科疾病（特別是齲齒、缺牙及牙周病），因當事人的智力、認知、協調動作及行為問題所以無法照顧好自己本身的口腔健康及就醫行為，導致身心障礙者從小就有較嚴重的齲齒問題，到中年以後又因缺乏妥善治療齲齒及牙周病的專業醫療資

源，導致問題嚴重化。並因缺牙問題，及缺牙後沒有假牙的贗復，形成口腔功能失能，咀嚼吞嚥機能障礙，不只造成口腔健康的危害，更影響整體健康及生活品質甚巨。不過比起以前完全沒有就醫資源已經進步很多。在政策需努力的部分包括：身心障礙專業牙科醫師的培訓、三級轉診制度的建立、健保給付的調整以及麻醉醫師人力不足及麻醉醫學會代訓牙科醫師等。這反映了從身心障礙者觀點出發評估人權狀況的重要性，即使一般民眾對醫療人權的印象是好的，但就使用者而言，體制的問題往往才會浮現。

第五、歷經五年談判，聯合國大會即將通過有史以來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人士權益的國際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這是第一部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聯合國指出，全球有六億五千萬身心障礙者，但過去沒有專門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際公約。一九九三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雖為各國立法參照標準，但不像公約那樣具法律約束力。目前全球只有四十五個國家有明確的立法保障身心障礙人士。這項公約將要求簽約國制定法律以及其他措施，提升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包括：消除歧視的法令及風俗習慣、身心障礙者擁有免受剝削及虐待的自由，同時保障他們既有的權利，例如：確保視障者的投票權，建築物規畫輪椅通道，方便身心障礙者人士出入。這項公約認為，如果身心障礙者人士要與一般人同樣受到公平待遇，態度的改變至為重要。締約國必須對抗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該公約將身心障礙者的問題，從社會福利角度轉移至人權角度。公約要求締約國「逐步落實」大部分條款，但將考量各國資源狀況而定。

這項公約可說是三十年的努力成果。聯合國雖於 1948 年宣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建立了推動及保護人權的基礎。在宣言第 25 條中聲明：人人都有「於其失業、疾病、障礙、鰥寡、老弱或其他缺乏營生等失控情況時的安全保障權利」。又於 1966 年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等人權文件，形成了最廣泛被引用的人權法律條款國際法則。這兩個宣言補充了「世界人權宣言」，使這三個文件共同成為知名的國際人權法案。但是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法規直到七〇年代才出現。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1975 年 12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是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早期法規。隨後二十年是聯合國推動並鼓勵成員國發展身心障礙服務的階段。197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宣布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IYDP)，並宣布 1983 ~ 1992 年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1992 年「經濟社會會議」(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將 1993 ~ 2002 年訂為「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以有效履行「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這一連串的行動奠定立法的基礎。在 2001 年 12 月



成立公約起草委員會，經過五年終於完成草案。

台灣雖不是聯合國成員，也不具締約的資格，但此公約將成為全球認知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要論述依據，當台灣要以「人權立國」作為重回國際舞台的標竿，此項公約無疑是身心障礙人權重要的參考。國內主要身心障礙倡導組織，殘障聯盟就在 11 月 20 日發佈新聞稿，宣布將於 2007 年積極倡議公約內的各項權利保障，提出「國際接軌、權利躍進」的主張，並推動心靈無障礙、行動無障礙、就業無障礙三大主軸工作。明列各項訴求：1. 心靈無障礙訴求障礙者在就醫、就學，社區生活方面有平等對待及自主選擇的權利；2. 行動無障礙要求提供環境設備、現場協助、資訊、通信等服務，讓障礙者有獨立生活和參與的權利；3. 就業無障礙主張障礙者擁有工作權、進修培訓，職業重建的機會，有公平、安全及維持、提升工作能力的權利。國內人權組織與殘障聯盟應該對於國內違反身心障礙人權的案例開始進行詳細的紀錄，作為後續監督與考核台灣身心障礙人權的基礎。

從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談起（上）

—專訪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林美和教授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編按：針對本會所提 2006 年度人權調查報告，本刊特闢「回響與展望系列」以深化討論。而此一系列除了將陸續專訪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提供卓見以外，也非常期待能得到各界方家的賜稿回應。而本文就是此系列的首篇，很榮幸專訪到林美和教授來談有關現階段台灣婦女人權的相關議題。林教授非常客氣，特別針對本刊的部分預擬提問，費心事先寫了書面卓見。所以本刊就此一部分先行在本期刊載，至於有關專訪紀錄逐字稿的部分，則待下期補實，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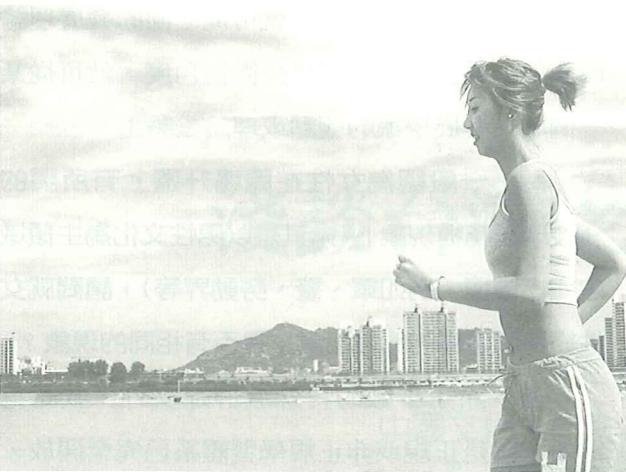
林美和教授現任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對於終身學習與教育、婦女心理與教育、社會心理學、媒體中心學習資源利用等各領域皆有相當完整且深入的研究成果發表。以下就是此次林教授書面回響內容：

問：在「2006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顯示出婦女人權是十項人權指標中被認為是進步最多的，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普遍認為我國婦女的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在一般民意調查有 51.9% 的民衆認為偏好，在與去年十項人

權指標相比較中婦女人權是表現最好，有高達 39.7% 民衆認為有進步。請問相較於往年，您認為婦女人權進步最多之原因為何？

答：首先謝謝妳提供〈人權會訊〉有關台灣 2006 年各領域的人權指標最新調查報告，具有相當的參考性與可讀性，尤其是有關婦女人權和老人人權部分是我最為關注的，因為這兩部分是我這些年來教學與研究接觸比較多的領域。其實，我曾經有機會填寫過來自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婦女人權的調查問卷，因此，也比較注意每年的調查結果。就以婦女人權滿意度與提升來說，顯然是各領域人權中最受民眾與專家學者肯定，雖然在婦女人身安全權項目仍是專家學者認為是還待改善的項目，事實上，此項調查結果也可以檢視台灣這幾年來在推動婦女權益的具體成果。如果要探究婦女人權受到保障與提升的原因，當然要歸於世界性議題「性別平等」，普遍受到各國重視並進一步加以落實。

尤其是這些年來，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產業結構改變，就業率普遍提升，再加上婦運、民間團體與女性研究學術團體的性別平等與



女性意識的提倡與催化下，引起了國際性組織與各國政府的重視與關注。國內具體的作為，大致可歸納以下幾項的推動與措施：

- (1) 高等學府設立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研究所或單位。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成立。
- (3) 婦女權益相關法案的推動。
- (4) 性別主流化主張的落實。
- (5) 婦女人權指標的建構。

問：在您新近出版的大作《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一書中，已對台灣婦女學習與發展領域做了相當細膩且完整的闡釋。是不是請您談談在這個領域未來有什麼值得置重深耕的議題？及在研究方法上又有什麼值得一提的？

答：很謝謝妳對拙作的評價與肯定，這本書的性質不屬於通俗性的大眾讀物，比較傾向定位在學術性，但在文句表達與內容上，我已經盡量降低艱澀的學術用語。其實，這本書是我這五年來的教學與研究的成果與交代，只是利用教授休假的完整時間，從事最後的整理工作而已，也是完成我多年來的心願，還需要學術界和有興趣從事研究的專家們給我意見並指正。說真的，性別平等議題在一九八〇、九〇年代確實是相當熱

門的議題，之後，進入到多元與後現代社會，已經比較重視權力、位置與種族議題研究，尤其是進入到當前二十一世紀社會，更重視高齡族群議題的研究。

不過，性別議題還有研究的空間，值得我們繼續持續關注，在我這本書中，其實也不時的出現值得研究的議題，尤其當前國內重視學術本土化研究，下面我試著提出幾項研究議題供參考，也都可分別從性別角度以及不同的發展階段或發展週期切入，研究方法可採用量化或質性研究，依不同的研究議題而定，如問卷調查法、德菲（慧）法、焦點團體法、深度訪談法、敘述法或敘事法（自我述說或生命史的方法）。

- 1、成人女性的發展特性與生命經驗研究。
- 2、女性的認同與自我感研究：女性主義的自我關係觀點。
- 3、女性的認同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 4、女性的自尊與增進策略研。
- 5、女性的生涯抉擇研究：不同世代之比較。
- 6、女性的婚姻與價值觀：不同世代之比較。
- 7、婦女的異國婚姻與生活調適研究：跨文化觀點。
- 8、女性的道德觀：不同世代之比較。
- 9、女性的建構知識觀：女性主義觀點。
- 10、特殊族群婦女的認知方式與教學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模式比較觀點。
- 11、婦女的服務學習與自我成長研究：增能觀點。
- 12、老人的自尊與自我決策研究：批判老人學的觀點。
- 13、婦女的公共參與與服務學習研究：利他行為觀點。
- 14、婦女的職場表現與社會位置研究。



15、婦女的身體形象與自尊研究。

16、成人生命期發展的內涵與指標建構研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5

講題：跨越國界的感動——泰緬邊境的志工服務

時間：96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2:00

講師：朱延昌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台北市國際傑人會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連絡人：湯玉玲* 505、陳雅雯* 504

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連絡人：李佩金

究：如果是宏觀的角度，就可從不同的發展理論取向與模式去探究；如果是微觀角度，就可從某一個成人發展學家的觀點或理論去驗證。

問：一般認為女性在職場升遷上有所謂的「玻璃天花板現象」（尤其是以男性文化為主領域之職場環境，例如軍、警、勞動界等），請問就女性終身學習權的領域而言，是否有相同的現象？

答：除了少數的特殊族群婦女外，我認為當前不論是正規或非正規學習體系已完全開放，不存在這種不公平的學習現象。事實上，職場的表現機會當前的社會應該是平等的，之所以有職場性別刻板印象存在，有可能是牽涉到當事人學習的社會脈絡與性別信念體系、人格特質、婚姻觀或婚姻與家庭經營的角色與任務有關的個人因素。例如現在也有不少傑出女性服務軍警界，產業結構、生產組織和方式的不同，企業界也有不少女性經理人或創業者，活躍在商業界、產業界或工程界。（鍾宜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淺談台灣老人人權問題

徐翰霄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編按：本篇是徐翰霄先生以其擔任志願服務的經驗對於本會所提2006年度人權調查報告所做的回響，徐先生目前正在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攻讀學位，讓我們共同來分享。

中國人權協會歷年來都會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台灣各方面之人權提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2006年度之人權調查報告則已在去(95)年12月10日公布。對其中有關「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的部分，筆者尤有所感，所以想以曾從事這方面志願服務的經驗，提出些許的想法與大家分享。

從小，父母的照顧與教誨，讓我懂得努力上進、熱心助人。原本在我心中，待子女長大成人，反哺父母，乃天經地義之事，但是大學時代有機會去關渡浩然敬老院擔任服務志工，那裡收容了許多孤苦無依的可憐長輩，在服務的時間，要辦慶生會、舉辦許多的活動，需要大筆的經費與人力，為了讓這群孤苦無依的長輩有個快樂的時光，大家就算準備再辛苦也不說出口。我隨性所至，上網查閱了一些台灣獨居老人的資訊才知道，台灣地區自民國82年9月起，亦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高齡化國家。依據

內政部民國90年11月的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90年6月止，全台「列冊登記的」獨居老人共有5萬2千人；而在台北，每41位老人中就有一位是獨居老人，當然這些資訊還不包括那些隱性尚未列管的獨居老人。在社會的新聞版面上，不時有報導指出有獨居老人死亡多日，甚至屍體遭到所飼養的寵物啃食，才被里長或鄰居發現。我一直很不解，為何自認「百善孝為先」的中國人會這樣對待自己的父母？那時候的經驗才讓我驚覺台灣獨居老人問題的嚴重性。

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民國88年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達9.29%，民國110年將達14%，年齡老化的速度僅次於日本，調查顯示，一般社區中，40%的老人就算有憂鬱症也不會告訴任何人，怕被人當成精神病患，使老人家在難以認知身體狀況的情形下，自殺死亡率偏高。台灣鬱卒的老人有多少？據林口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的研究發現，老人憂鬱症的盛行率約12.9%到21.7%，其中重度憂鬱症達6.2%，輕度者為6.8%到15.5%，比10年前增加10倍以上，尤其是城市女性老人鬱卒的情形更嚴重，而台灣老人輕度憂鬱盛行率，則名列世界前幾名。老人憂



鬱症盛行率高，且常被低估或治療不完整，老人家也不當作一回事，尤其是獨居老人更嚴重，通常有憂鬱症與失眠症狀，這些都需要精神醫療的主動介入，才能妥善照護老人的心理和生理。

根據內政部調查，56%的老人患有慢性疾病，而15%的老人則自認為有身心障礙，其中「憂鬱」便是老人常見的心理問題之一。一般而言，獨居、鳏寡、生離死別、重大疾病或養護機構的老人，其憂鬱症狀與自殺傾向又更為明顯。尤其老人長輩們因為孤單或身體的長期病痛、失去心愛的物品或寵物，往往不自覺得就會陷入憂鬱情緒。就我親身的經驗而言，我在浩然敬老院曾經照顧過一位長輩，有一次，我推著輪椅陪她出去散步，在附近的商場繞了一大圈之後，我要推著輪椅帶她回房間休息的時候，她忽然很恐懼

宿舍走廊，昏暗的走廊燈光，連我這個年輕人在這裡待一會兒都會感到相當的消沉，那麼這些長輩們在這裡生活了大半輩子，他們的心中又有多少的酸楚是外人所能體會的呢？這個經驗讓我知道，念法律的我其實就那階段而言根本幫不上這位婆婆，她需要的是一位專業的心理輔導師讓她作情緒的轉化，但是無奈的是當時的我並不具備那樣的能力。我一直很擔心，那位婆婆她後來會不會想不開……。但是這樣的一個機緣，也讓我的心中對於獨居老人問題有了一些想嘗試去努力的念頭與想法。

雖然有很多單位都在從事獨居老人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關懷照顧的工作，而民間單位亦有很多志工團體投入關懷老人的行列，例如弘道老

的跟我說：「怎麼辦我的眼鏡不見了？」我於是急急忙忙的帶著她繞回我們所經過的每一家商店、每一個走過的人行道、每一個停下來歇腳的地點……。但是我們都找不到她的那付眼鏡。她哭了，從街上一直哭回到房間裡。在房間裡，我蹲下來跟她說：「婆婆，你不要難過，我買一付新的眼鏡給你好不好？」…她看著我，邊哭邊淡淡的說：「那付眼鏡跟我數十年了，怎麼辦，怎麼辦……」我聽到她的回答，忍不住轉身到走廊上啜泣，那時，我又抬頭看看這所謂的安養中心的

人福利基金會。但是，層出不窮的獨居老人問題仍然不斷上演。目前這些問題，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已經能夠儘量減少悲劇發生的機率，雖然尚無法達到完全根除的情況，但是這些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努力的成果是非常值得加以肯定的。而少部分的情形，例如最近天氣突然變冷，過去只要天氣一變冷，就容易傳出有獨居老人過世在家，沒人發現的悲劇。要避免悲劇發生，只靠民間團體畢竟人力有限，發生事情可能也緩不濟急。關心獨居老人，左鄰右舍、守望相助，在冷冷的天氣中，對於這些長輩心中而言，卻是一股不可缺少的暖流。除了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外，個人以為，鄰里間多多推廣互助合作的文宣、舉辦社區居民聯誼活動，或許亦不失為一種間接協助獨居老人的可行方式。

我曾經與所上一位老師聊過這個問題，猶言在耳的，老師問我，「翰霄，你為什麼讀法律？」我的回答是：「首先是為了改善家裡的經濟情況以及讓自己得以經濟獨立。」老師問：「然後呢？」我回答：「我想，如果有能力進入實務工作一段時間後，希望可以協助相關的基金會作義務工作以及捐款、協助募款等工作。」老師問我：「為什麼你對這個問題有興趣？」我答到：「因為我覺得很多長輩其實是很可愛的，也很有智慧的，他們的人生經驗值得我們好好的學習、傳承下去。我的祖父母在父親小時後就過世了，但是從小就與許多祖父輩的長輩接觸，每次窩在長輩的身邊都會讓我感到很安心，也從他們的人生經驗學到很多待人接物的道理。所以我對長輩有著一份很特殊的情感。這大概也是為什麼我對這個問題特別關注的原因。」老師問：「你覺得你可以幫助多少獨居老人？」我說我不知道，但是救一個算一

個。我跟老師說了我所知道的獨居老人數據及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老師沉思了一會，問到：「所以你覺得你只要把台灣的獨居老人問題處理完就好了？」我回答老師：「光台灣的問題，就有5萬多位長輩的食衣住行諸多問題要處理，我的本事恐怕沒這麼大，說不定窮我一生也無法把這個問題處理好。」老師笑了笑，告訴我說：「但是如果你的能力夠，能把台灣的這塊問題處理的不錯，哪天有外國的社會福利組織要向你採訪請益，你卻只顧著顧台灣這一塊，實力沒有充實的更完備，英文能力也不夠好，這樣無法與更多有這個夢想的朋友一起學習把這個問題處理的更好，這樣對於你現在就有這個想法，但是二十年三十年後卻不能把你的想法作的更好，甚至成為跨國性的獨居老人照顧組織，你會不會有很多



遺憾……」老師的話給了我很多思考的機會，我每次想起老師的這段話，就會督促自己在求學時光要好好的努力學習，讓自己未來有能力真正能協助處理獨居老人問題時，盡我的能力去做好我能作的事。

行文至此，剛好今(96)年2月21日中央社報導花蓮一名八十多歲的張姓失智老榮民喪偶，三個兒子不知去向，女兒則對他不聞不問，不僅未負起撫養老父的責任，甚至還將老父的退休俸盜領一空，導致張老先生日常起居無人照料，也沒有生活費可過活。老榮民因不符規定而無法申請送餐服務，類似的可憐老人案例相當多，但礙於法令無法獲助，僅有賴於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兩年多來，默默送餐服務給這些亟需協助的個案。張老先生的案例是屬於遭子女棄養的情形，這些獨居老人真的需要幫助，但礙於法令規定，因育有子女而不符申請資格，而難以獲得送餐服務，也無法再申請其他補助。或許，以後有能力，對於法令的不周全，也是一個我將來可以努力的目標之一。

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得家庭照顧者愈來愈少，高齡化社會不僅衍生許多老人問題，更形成許多家庭的負擔，但因在家養老、就地老化，堪稱是大多數老人的希望，有些獨居老人寧住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也不願到安養機構安養。獨居老人的日常活動又侷限於住家附近，孤獨寂寞的生活則讓老人容易孤僻。為協助居家老人能得到所需持續性照顧，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可能多成立居家服務中心，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文康休閒服務等醫療照護與貼心關懷。

在這些工作中，基層工作人員及志工的努力與關懷，還有專業醫療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的醫療介入，已使部分獨居老人受到不錯的照顧與居家協助，這些默默付出的無名人士，是令我敬佩的。但是也因為老人問題經常是多樣性的，所以也需要不同領域的人員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

現代大部分小家庭都不願意接納老人同住，寄養在養老院是下策，但是讓老人獨居，更是下策。西元2025年，台北市六十五歲老人人口將占四分之一，也就是說到時每三個人要扶養一位老人，政府不可能建立足夠的養老院，老人年金或每個月的敬老金無濟於事，徒然浪費公帑，拖垮財政而已，讓各個家庭和老人同居，順便照顧才是未來應嘗試推行的老人政策。老人的照顧必定是每個家庭無法推卸的責任，所以政府就此部分應該也多多考慮作政策推廣宣傳的工作，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可能帶來更嚴重的獨居老人問題。

獨居老人需要的資源通常有三個面向：生活照顧、醫療與心理照顧、經濟協助。獨居老人問題需要政府與民間團體的通力合作，才能做到身心生活的全方位照顧。只有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才能有效的服務獨居老人，提升其生活品質，進而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期望有更多的社會資源與人力能挹注在獨居老人的關懷議題上，讓這些長者能夠不是只有活著，而是能夠有尊嚴的生活在這塊土地上。我一直相信，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凡人都應該飲水思源、奉養父母、侍奉老者，發揮古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名訓。他們不應該被當成社會的包袱，而應該是社會的寶藏。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活動花絮

李佩金

民國96年3月17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中國人權協會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許榮譽理事長文彬、高榮譽理事長育仁、蘇副理事長友辰、楊教授大器、蘇大法官俊雄、高院長永光、葉前部長金鳳、龐教授建國、孫前校長震、楊教授教潔、李教授本京、王常務監事紹堉、汪教授大華等66位會員親自出席與會，另有數十位會員因不克前來，委託其他會員出席。

李理事長永然首先向與會會員致意，感謝撥冗出席，並說明96年度的工作計畫要項與目標。中國人權協會本著平實、理性、客觀的態度，有計畫的推動人權理念、關切人權事件、舉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感謝社會各界捐助，公開表揚並頒贈感謝狀
辦人權調查研究等，而這些原動力大都來自社會
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尤以李理事長永然接任以來，
更是獲得民間資源的助益。為感謝社會各界的捐
助，本次會員大會特別頒贈感謝狀給山圓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清輝先生、莊朝江先生、陳
茂慶先生、李志勳女士……等11位熱心捐助者
以表揚其樂善好施及捍衛人權義舉。

在提案討論部分，秘書處所提「96年度工作計畫」、「96年度財務收支預算」、「95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及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本會會員退會案等，均在與會會員熱烈討論及鼓掌中通過並依計畫進行。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場實況

此次章程之修正主要是針對第五條本會之任務、第十一條會員之出會規定及第二十一條當年會費等內容作部份修正。將本會之任務增加「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乙款，希冀透過各項人權指標發表促進有關上揭各特定族群政策之改善以求其實際權益之保障，進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針對以往消極地只針對「人權問題之研究事項」為本會任務乙款作修正，進而積極地以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為使命。

有關會員之出會規定，基於公平原則，將原本會員未經繳納年費累計已達「三年」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予以除名之規定，修改為未經繳納年費累計已達「二年」者，「視同退會」並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予以除名，以求顧及已繳會費會員之權益。另增列會員喪失會員資格及會員書面聲明退會之出會規定以求其完整周延。在執行面上會員若第二年未繳會費將不再寄人權會訊，以求撙節經費，避免資源浪費。至於會費調整部分，為因應會務發展，將本會常年會費由「六百」元調高至



春酒晚宴餐敘

「一千」元整。

本次會員大會會員踴躍出席，並於會中提出諸多臨時動議，例如永久會員制度之建立、擴大舉辦相關活動以增加募款、各地方增設分處或分會、辦事處等以利廣召會員等問題以及建議針對人蛇集團人口販賣，外籍配偶及其下一代之人權議題等召開研討會以作為研擬推動修改相關法令之方向等等，討論相當熱烈，也給予協會很多建言，提供會務發展之參考。



春酒晚宴餐敘

此次大會可說是順利圓滿成功；會後席設蘇杭小館舉行 96 年新年春酒晚宴，宴請與會會員，晚宴中會員彼此聯誼互動熱絡，賓主盡歡，也為本次的活動劃下完美的休止符。

人權新聞園地

立法禁止體罰，教師管教須覓新方法

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條款」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文訂定禁止體罰，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應受國家保障，一旦受到任何侵害，政府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救濟管道，或可望依法獲得賠償。但立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於半年內研擬完成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的注意事項，明確釐清管教與體罰之異同，以供教師管教時有法可循。

卸下腳鐐，重刑犯感激

法務部去年 5 月即同意可卸除死刑犯腳鐐，但各監所仍有所顧慮，延至最近才分批實行。一名七度被判死刑的重刑犯王鴻偉，文筆佳，特別寫了篇「卸除腳鐐的身心釋放」一文，給長期輔導他的更生團契牧師黃明鎮，述說腳鐐加身的痛苦及拆卸腳鐐的狂喜。黃明鎮牧師表示，死刑犯拆卸腳鐐後，反而有助教化，不僅沒有脫逃情形，重刑犯臉上更多了笑容。

國際嚴重關切我國批准鍾德樹死刑

法務部雖窮盡各種救濟管道始批准桃園心算班三死十八傷縱火案兇手鍾德樹死刑，但此舉仍然引爆國際嚴重關切，歐盟駐台官員已向我國外交部正式遞交一份歐盟的「政策說明」，嚴正表達歐洲 25 國反對台灣執行死刑的立場。

竹監狗狗中途之家，幫助受刑人找回赤子之心

新竹監獄典獄長黃榮瑞開國內之先例，設立監所狗狗中途之家，特聘請專業動物訓練師來為負責飼養流浪狗的受刑人上課，教導受刑人如何管理訓練流浪狗，並與之重新培養信賴感。希望藉著與動物的互動，讓受刑人重新學習包容、管理情緒與尊重生命。此項措施在歐美國家早已行之多年，於我國卻是破天荒第一遭，其執行成效或者可成為日後其餘監所參考採用之依據。

北一女學生黃致綺獲選為聯合國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事務代表

北一女中高三學生黃致綺以關懷台灣幼兒社會議題，獲選為 2007 聯合國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事務女學生代表，將在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於美國紐約舉行的 2007 聯合國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暨周邊論壇中，向各國與會人士、媒體發表「台灣少女的成長經驗」，黃致綺同學此一成就，可說是台灣致力以民間力量參與國際活動、以民間外交替台灣發聲頗為成功之具體表現。

性教育如何教？各界看法不一

學生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比率逐年攀升，更衍生許多社會問題，該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各界看法不一。日前立委將提案在優生保健法中增列「守貞條文」，要求中學生上婚前守貞課程，此舉引發全國教師會及婦女團體等批評，認為隱含

了男性沙文主義，可能違反性別平等精神，牴觸性別平等法，守貞課更是不合時宜，且婚前守貞亦非家庭幸福的保證。婦團更以瑞典成功且徹底的性教育為例，建議將兩性互動、性教育等清楚地教給學生，不墳鴨式灌輸，應提供豐富多元資訊讓學生開放討論，並在各科目中落實兩性平等精神，讓男女學習對自己負責，彼此尊重。

95 年度十大兒保新聞，性侵、受虐致死多

家扶基金會日前公佈全台五百多位學者專家、社工等評選出的「95 年度十大兒保新聞」，其中虐待致死者三則、性侵害三則、攜子自殺二則、身體虐待一則、嚴重疏忽或遺棄一則。家扶基金會表示，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有五成六的比率出現破壞性與攻擊行為，及衍生偷竊、說謊等習慣。若父母、師長等發現孩童或青少年出現類似行為，應馬上加以輔導或轉介。

保障同志工作權，宗教團體、婦團意見不一

立院初審通過《就業服務法》將「性傾向」納入修法範圍，即是「同志工作權反歧視條款」，未來雇主不得以「性傾向」為由歧視他人，但卻引發宗教團體與婦女團體兩派意見分歧。

宗教團體認為「性傾向」涵蓋範圍太廣，如戀童、異性戀、同性戀等等，定義不明確，對於不同工作場所（如教育機構）之受雇者的選任將發生困難。而婦女團體則支持同志工作權受到保障，反對因性傾向受到就業歧視，認為不能污名化同志，扼殺其生存權，正擴大社運結盟，計畫赴立院陳情。

「死刑讓台灣更美好？還是更醜陋？」座談會廣邀學者專家與談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國時報、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改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東吳人權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等假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死刑讓台灣更美好？還是更醜陋？」座談會。

此座談會廣邀學者專家談論我國「死刑」制度，指出死刑被誤認為有用的制度，實為不妥；且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照護不足，未給予輔導安撫等，死刑根本就是虛假正義，是個惡性循環；若要避免冤錯，定罪量刑須更為精緻等等。

生物特徵辨識合理與否，惹爭議

英國歧視法協會成員施威全，針對我國移民署對大陸人入境時使用生物特徵辨識，發表「兩岸條例，學猴子搞歧視？」一文。文中指出兩岸關係條例被行政機關用來將歧視合法化，移民署臉部特徵辨識的措施，及境管對大陸來台居留者按指紋、面談等，是族群歧視，手段非屬必要，且逾越了行政法合理性原則。

公視播出首部原住民族神話卡通「原知原味」

首部原住民族神話卡通，並以原住民族語言配音的「原知原味」，將各族代表神話分為 10 集，1 月 29 日開始於公視頻道播出。

此部動畫藉著神話故事，極力將台灣山水活靈活現地呈現在觀眾眼前。甲馬創意執行長魚夫在兩年前就帶著「原知原味」部分作品參加海外影展，引起美、加、法、韓、星、中國大陸等國高度興趣，目前已有部份國家與之洽談播映版權。販售所得的 5% 將捐給耕莘文教基金會規劃的「原住民文化創意人才教育計畫」。

安理會罕見雙重否決，中俄擋下緬甸人權決議案

美國、英國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緬甸人權決議案，呼籲緬甸釋放翁山蘇姬等所有政治犯、停止迫害人權及軍事攻擊、與反對團體展開對話等，但此案於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遭到中國與俄羅斯以「未對國際安全與和平構成嚴重威脅，不應涉入緬甸國內事務」為由，動用 1972 年以來罕見的雙重否決封殺。

中國人權協會對於中國與俄羅斯的雙重否決結果表達深沉遺憾的立場，本會認為中國與俄羅斯未能正視因緬甸政權發動軍事攻擊而被迫離鄉背井逃亡難民們所面臨的艱困苦境，亦未能重視隨意發動戰爭對於一般人民以及國際和平所帶來的嚴重傷害，當緬甸難民於二十世紀末因內戰問題而逃入泰國境內避難時，緬甸問題早已屬於國際事務層級，絕不能單純以「國內事務」一詞帶過，即便此一人權決議案已遭到否決，本會仍然呼籲國際間能夠嚴正看待此一問題對於國際和平的傷害，以及其所衍生的嚴重難民問題。

梨山斯拉茂部落孩子，盼到第一座圖書館

梨山斯拉茂部落終於迎接到孩子盼望許久的第一座部落圖書館。為了讓部落的孩子有個閱讀的環境，可以提供他們更多接觸世界與了解世界的機會，出身斯拉茂部落的玉山神學院學生娃利斯·羅干與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林永富組織的「斯拉茂文史工作隊」，一起共同打造起這間圖書館，更藉此凝聚了部落的情感。娃利斯還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徵書，沒想到透過網路，台灣人的溫暖陸續送到了這個偏遠的部落，引起廣泛的迴響，期盼孩子進入到這個書屋，就打開了智慧的大門，與世界對話。

撒奇萊雅族正式成為原住民族第 13 族

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通過撒奇萊雅族正式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 13 族。撒奇萊雅族在日據時代原本被歸為阿美族的一支，但由於與阿美族語言無法溝通，差異相當大，近年來更積極追尋其歷史與文化，2005 年撒奇萊雅族部落代表向原委會遞交正名申請書，終於在今年正式成為台灣原住民族單一的一員。

「防止兒童受虐監督聯盟」成立

近年來社會上兒童受虐悲劇頻傳，婦幼保護專線是否有發揮效用，引起莫大爭議。國內社工嚴重缺乏，流動率高，幾乎一萬人才有一名社工，平均一位社工至少必須負責 25 至 30 件案子，比國外社工人員高出許多，又需 24 小時輪值，工作負擔太過沉重，專業與訓練都不足，因此常常無法及時處理問題。兒童福利聯盟為加強監督通報個案的執行，特成立「防止兒童受虐監督聯盟」，若民眾通報 113 婦幼專線未獲有效協助，可撥 02-27486006 轉 4，由聯盟出面保護受虐兒。

「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成立

為協助債務人遊說《債務更生法》等相關法案的推動，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勞工陣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團體，日前於立法院群賢樓成立「個人債務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但因立院議程延期，所以本會期無法通過《債務更生法》。

法律明文禁止，但體罰仍頻傳

教育基本法已完成修法，明文禁止體罰，但最近校園體罰事件仍是層出不窮。一所公立幼稚園學生被處罰吞下吐出的食物；一所國中總務



主任明知學生腦部曾因車禍受創，還打其頭部等等。

21世紀教育協會去年舉辦15場「愛的校園研討會」，老師進行問卷調查，共有560份有效問卷，其中仍有6成老師認為，雖法律明訂禁止體罰，但體罰仍是不會消失；有6成認為體罰不會改善學生的行為、有3成則認為可以改變。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王麗容：孩子託付遠親，是種完整家庭迷思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王麗容接受聯合報記者採訪，提到台灣的父母寧可將小孩託付給遠親，也不願交給有能力照護的寄養家庭，是傳統「完整家庭」的迷思。同時也指出，社工員的角色就是幫助需要得到協助的人，但仍需政府與民間共同配合，才能夠徹底實踐服務的目的。

馬躍·比吼、杜文苓獲選「台灣2007潛力人物」

原住民紀錄片工作者馬躍·比吼，以「請問蕃名」紀錄片鼓勵原住民族回復原住民名字；台灣環境行動網理事長杜文苓，為拯救黑面琵鷺，成功阻擋了七股開發計畫。兩人在其專業上默默耕耘，雙雙獲選為台灣2007潛力人物。

「媒體與民主的共生關係」座談會於1月28日舉行

2007年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10分，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舉辦的「媒體與民主的共生關係」座談會，假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林文程主持，邀請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Robert Menard、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中央社總編輯賴秀如、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魏均等人與談，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亦受邀出席座談。

中國人權協會推動有成，行政院將研議「難民法」法案

在中國人權協會以及社會上關心人權議題各方賢達的努力推動之下，為注重人權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將推動「難民法」，未來將以國際標準依法處理難民及向我國要求政治庇護等事件，相關的資格審查與配額制度，也參照英、美等國的規範，以免讓有心人士假藉庇護之名大量湧入，造成國家社會的負擔。

體罰定義將明訂，以供教師遵循

教育基本法去年底正式納入零體罰，不僅禁止打手心、打臀部、鞭打、蛙跳等，教育部更明示，言語侮辱如「笨」、「豬」等會對學生造成心理傷害等字眼皆為體罰，若有教師違反，可能遭到處分。為免教師管教時無所適從，教育部將於六月底明確訂定體罰定義，並與全國教師會共同訂立管教方式列表，提供一個教師可遵循的管教原則。

外僑居留一年半內全面換發晶片卡

移民署今年度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將紙卡的「外僑居留證」改為IC防偽晶片卡，晶片容量有64K，可容納基本資料、臉部特徵、指紋等，但不包含虹膜等入侵性生物特徵。因經費問題，第一階段先換發12萬張IC晶片卡，未來將擴及全部外勞、大陸配偶、外籍配偶，預計一年半內可全面換發完成。

但移民署此舉遭到人權團體批評侵犯外籍人士、大陸及外籍配偶的人權，若資料因此外洩，誰能為新移民的權益承擔責任？

胡金娘老師帶領布農孩子唱出遺忘已久的美聲

胡金娘老師帶著台東延平鄉武陵國小合唱團唱出布農族遺忘許久的美聲，感動許多族人。

「自然的聲音就是一種創作，只要每個人發出最舒服的聲音，密合交錯不間斷，就能有像水流一樣的共鳴。」胡金娘如是說。布農族的天然美聲，唱出久遠的歌謡，讓身處文明洪流中的孩子，重新領受傳統布農生活，並將之延續。

鼓勵偏差少年走向正途，埔里陳綱阿嬤打造少年家園

埔里陳綱阿嬤十多年來無私鼓勵著許多曾經行為偏差的孩子走回正途，對孩子細細呵護的心、溫暖的守候，感動一百多名孩子孤單迷惘的心，更從不放棄對迷途孩子的愛與希望，讓這些少年們活出自己的一片天。許多人進入社會後，開始捐款回饋，與阿嬤一同打造「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陳綱少年學園」，希望以愛讓更多迷惘的少年知返。

歐盟擬立法 打擊「綠色罪行」

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將提議制定法令，以對付所謂「綠色犯罪行為」，而違犯該法者除了要付出鉅額罰款，還將面臨牢獄之災。歐盟之所以針對生態保育罪行制訂法令，是因為歐盟各國對於污染以及非法傾倒廢棄物之類行為所訂罰責寬嚴不一，讓犯者有漏洞可鑽。新法令表明：「經驗顯示，現有制裁系統不足以達到全面遵守環保法律的目標，要達成目標應該要制定刑責。」

新法令對若干最嚴重的罪行，例如已足以置人於死地的犯行，訂出起碼的量刑標準。新法令也載明，嚴重污染或非法運送核子原料，應判刑二至五年。若導致死亡或涉及犯罪幫派，刑期可達十年。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身處於地球村的一員，台灣當然也不能置身於外，台灣過去四十年來經濟快速成長，雖然使得民眾的生活水準普遍提升，卻也造成了環境的嚴重破壞。然而當前台灣環保政策所面臨的最大困難就是如何面對政府在經濟發展、環境維護間政策的權衡，

以及我國政府是否能夠如歐盟般制定法令對付所謂「綠色罪行」，並足以嚇阻民眾遵守環保法律目標的刑責，這一切都考驗著當前政府的大智慧。

全球零售業龍頭沃爾瑪（Wal-Mart）公司遭女性員工指控性別歧視集體告訴成立

全球最大零售業龍頭沃爾瑪（Wal-Mart）公司遭女性員工指控性別歧視，6日遭法院裁定集體告訴成立，有多達150萬名前任和現任女性員工可以提出告訴，將成為全美最大規模的集體控告案件。

此案最早是2001年由六名沃爾瑪前、現任員工提出，歧視情況可追溯到1998年。曾在沃爾瑪工作13年的主要原告人杜克斯女士說，她在灣區分店工作時，薪水和升遷都受到性別歧視，她當了三年的收銀員才升為客服員，但是有的男同事甚至試用期都還沒過就升官。這項集體告訴成立後，將得以進入審理程序，沃爾瑪公司將可能因此案面臨大筆損失。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台灣近年來被國際評比為亞洲最重視性別平等的國家。若從相關制度、立法及性別指標來看，我們的確非浪得虛名，2002年3月總統公佈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及2004年6月制訂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皆走在世界之先，然而，即便台灣擁有他國相當稱讚的性別進步法案，但是在落實面絕非立法即能夠達成，而是社會文化的變革以及堆疊個別的運動事件及眾人努力才能影響歷史，而中國人權協會也將持續關注我國兩性平等的問題。

大陸河南省的原住民鄒族「台灣村」

大陸河南省鄧州市有名的「台灣村」傳說是台灣鄒族等原住民族的後代子孫，鄒族長老陳震說，大陸台灣村的居民提到，相傳三百多年前明



朝鄭成功時，鄒族人「依那思羅」加入明鄭大將黃廷的軍隊，後來到河南省屯墾，依那思羅家族就在河南鄧州市定居，並改漢族姓名「陳年」，至今已有十三代共兩百多人。

陳姓家族的家譜在大陸文革時期藏在牆中，後來才出土，家譜中提到陳年是阿里山鄒族族人。他們的奇特背景在五年前被發現，村民住地被稱為「台灣村」，台灣村的陳家族譜提到「貓地幹社」(鄒族舊社名稱之一)，也是阿里山鄒族陳家古早的居住地。族譜上還記載陳年當年將兩名兒子送回台灣時，曾在「庫吧」(男子聚會所)舉行傳統的鄒族祝福儀式；而當地村民古早時，家人死亡後直接埋在茅草住家的地下，則和鄒族古早習俗一樣。

廣電基金舉行「虐童新聞報導檢視座談會」

針對媒體是否以適當方式處理虐童新聞，廣電基金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舉行「虐童新聞報導檢視座談會」，會中以去年 9 月為例，指出平面媒體報導此類新聞多以負面為主，是正面新聞的五倍。某些新聞台更以驚悚、消費孩童不幸等手法，行拉抬收視率之實，對於社會各界、社工的付出及省思觀點卻極少著墨，報導方式嚴重失衡。除呼籲 NCC 應有所作為外，也要求民眾共同監督媒體亂象、加強媒體養成教育等等。

仲介嚴重剝削外勞，如同奴隸

雲林縣警方在桃園縣楊梅鎮老莊路「東森戀戀溫泉生活圈社區」工地內，查獲六名全身髒污的非法外勞，警方調查發現，這些非法外籍勞工是經由桃園縣男子徐石明及大陸福建籍余金英所仲介，並遭其控制行動、惡意剝削，住在沒有水電、衛浴及床舖設備的簡陋工寮，一天工作 12 小時，工資僅僅一千元。警方依妨害自由中增列「使人為奴隸」罪嫌，將徐石明移送台灣桃園地檢署法辦。

中國民間第一位抗愛滋鬥士高耀潔醫師赴美領取女權獎

榮獲美國婦女組織「生命之音」頒發之「年度女權活動人士獎」的中國大陸抗愛滋鬥士高耀潔醫師，是中國民間抗愛滋的第一人。擔心中國大陸愛滋病蔓延的真正情形遭到揭露，高耀潔醫師一度遭到中國大陸官方禁止赴美領獎，並將之軟禁於家中。為此，「生命之音」榮譽董事，同時也是美國參議員的希拉蕊，特別致函予胡錦濤及吳儀，終獲胡錦濤批示同意前往。高耀潔醫師表示，她不說假話，將會把大陸愛滋病的真相告知全世界的民眾。

原民精神領袖 西籍神父孫國棟病逝

來台 55 年、能用泰雅族語傳教的西班牙籍神父孫國棟，農曆年初一因攝護腺癌病逝，享壽 101 歲。教友們於 96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五峰鄉天主堂舉辦追思殯葬彌撒，紀念他對五峰鄉的貢獻。孫國棟 1952 年來台，先在台中傳教 3 年後，被派到五峰鄉傳福音，就此與台灣原住民結下超過半世紀情緣。孫國棟不僅關心原住民的生活，也在部落籌建 5 座教堂，許多原住民都由他洗禮入教。他還創辦托兒所、原住民青年文化中心，致力保存原住民人文資產。

人權組織：南非官員常虐待並勒索外勞

國際人權觀察組織 (HRW) 在一份調查報告中指出，南非員警、移民官員和邊境巡防部隊，經常虐待、攻擊和勒索證全不齊且等候遣返的外籍勞工，一些商業農主即使雇用證件齊全的外勞和本地勞工，但也常忽視南非最基本的保障就業法規定。

HRW 非洲區副主任賈格農在「南非未保障外勞」的報告中指出，證件不齊全等候遣返的外勞，尤其是辛巴威和莫三比克的勞工，被逮捕後常和犯罪嫌犯關在一起，兒童甚至與成人羈押在同一牢房內，這已違反南非的移民法和國際公民

及政治權利公約的規範。這份報告說，押解辛巴威勞工的南非員警，在遣返列車上常攻擊並勒索這些證件不齊全的外勞，有時甚至將被遣送者直接扔下火車活活摔死。

賈格農表示，南非移民法和就業法並不能提供外勞適當的法律保障，因此南非有必要修改法律，以確保外勞能了解南非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益。

國際法庭判決塞爾維亞對波士尼亞回教徒種族滅絕不負直接責任

設於荷蘭海牙的聯合國國際法庭，針對 1995 年塞爾維亞共和國於斯里布瑞尼卡對波士尼亞回教徒的種族滅絕，造成約八千人喪生的悲劇做出歷史裁決，國際法庭認為塞爾維亞政府對此事件不負直接責任，駁回波士尼亞提出的戰爭賠償要求，但塞爾維亞政府卻未利用其影響力制止悲劇的發生，依然違反了「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由國際法庭做出的此判決，是具約束力的最終判決，不可上訴。

台灣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1 屆會議

由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及兩位高中女生(北一女黃志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陳皓嫵)組成的台灣代表團，在 96 年 3 月 5 日赴美參加今年聯合國假紐約召開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1 屆會議，一同探討「消除對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問題」。

難以取得台灣身分證，柬埔寨新娘盼援助

台灣有兩千八百位柬埔寨配偶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由於柬埔寨法律規定國民不能放棄國籍，依照台灣國籍法便無法順利歸化為我國籍，且部分配偶持偽造的結婚證書，致使在取得台灣身分證上困難重重。為免成為國際人球，柬埔寨

配偶盼能比照日籍配偶專案方式，核准歸化為台灣國籍。

鼓勵原住民族加入下水道建設，政府開職訓專班並全額補助

為促進原住民族多元就業，並因應未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人力需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原住民推進技術工職訓專班」，並委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承辦，培訓管線推進技術工，除提供住宿外，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結訓後合格者，勞委會將輔導其就業。

美國年度人權報告抨擊利比亞踐踏人權

美國〔年度人權報告〕抨擊利比亞踐踏人權，包括關押外國人，並對犯人刑求。美國〔年度人權報告〕說，利比亞法律禁止刑求，但利比亞安全人員偵訊犯人時，普遍使用刑求。近年來，由於利比亞同意放棄研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美國已經解除對利比亞制裁，但美國仍然認為利比亞壓制言論自由跟人民結社自由。不過〔美國年度人權報告〕也注意到一些正面發展，例如利比亞最近出現第 1 家私人電台，也有好幾家報紙開始發行。

愛無國界，人權協會志工投身異國救助難民貧童

日前有一支難得一見的舞團「柬埔寨皇家宮廷舞團」正在台灣巡迴演出，讓台灣地區民眾有機會探索除了吳哥窟遺跡之外的「柬埔寨藝術文化」，而這支舞團在台灣的演出，所得將全數作為柬埔寨教育建設經費，推動這支舞團來台的是前空姐楊蔚齡及義務代言的知名節目主持人謝佳勳。

楊蔚齡，與謝佳勳曾是同事，十八年前，

她擔任人權協會義工，前往泰國難民營服務，看到難民渴望安定的眼神，決心投入，毅然辭去高薪的空姐職務，投入柬埔寨難民照顧及救助的工作，曾經花掉所有積蓄，卻不放棄，並在柬埔寨創立學校，及收容中心，收容被地雷炸傷的小孩，並希望透過教育讓他們脫離貧窮。

「柬埔寨皇家宮廷舞團」被列為聯合國世界無形文化遺產，這次舞團表演所得，將作為柬埔寨兒童的教育經費，九號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演出，瞭解這支舞團來台的背後可貴的精神，相信您在觀賞時，更能體會這支特殊舞團所呈現的吳哥古文化及背後蘊含的精神及價值。

勞委會推行「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活動

「兩性平等」是衡量國家進步的指標之一，為消弭職場兩性不平等待遇的情況，即升事業單位對於兩性平權的參與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活動，各事業單位可藉此認證提升形象，成為一良好職場環境。企業內部的基本權益與福利、薪資待遇、職位升遷等均是勞委會評鑑的目標，目前已有一家事業單位獲頒「兩性平權友善職場」標章。

台灣醫師夫妻至馬拉威傳遞醫療關懷

甫自馬拉威行醫歸來的屏東基督教醫院小兒科醫師黃振南與腫瘤研究員妻子黃雅梅，兩年多前實現參與國際醫療團的心願，到愛滋、瘧疾等疾病盛行的非洲馬拉威行醫。黃振南醫師說，馬拉威醫療資源極度缺乏，有許多疾病是在台灣早已消失的，看診時就如同活生生的教科書擺在眼前；再加上貧窮，造成很多孩子放棄治療的機會，讓他充分體會到生命的無奈與辛酸。妻子黃雅梅同時也投身慈善事業，成為「Citi Hope」馬拉威代表，關懷孤兒、提供援助、宣導愛滋防治。這難得的經驗，讓兩人學會知福惜福，更加珍惜生命。

行政院盼樂生接受政府方案，啟動捷運新莊線

因捷運新莊線通過樂生療養院，故政府在原址附近另興建一棟新樓，讓 300 多名樂生院友有個嶄新且較大的活動空間，並獲得更充分的照護。但有許多院友長久居住，對於樂生療養院已有感情而不願搬遷，因此多年來抗爭不斷，日前更走上街頭與警方爆發衝突。對此，行政院仍盼望樂生接受政府方案，搬入新址，保留原址 40% 為古蹟，以順利推動延宕 3 年的捷運新莊線。

中國人權運動人士陳光誠獲頒言論自由獎

揭露中國政府一胎化政策濫權的人權運動人士陳光誠，今天獲得國際人權組織「查禁目錄」頒發二零零七年度「言論自由獎」，以表彰他的英勇行為。

陳光誠是五位「言論自由獎」得主之一，同時獲獎的還有：一位在獄中的埃及網路作家、一位被暗殺的阿拉伯記者、一位為女性愛滋病患爭取平等權益的人權運動人士，以及一位以紀錄片報導以色列撤出加薩走廊故事影片製作人。

「檢查目錄」組織的言論自由獎，主要是頒給在著作、影片、法律、新聞報導與檢舉不法等領域有卓越貢獻的人士。「查禁目錄」執行長馬林告訴記者說，「我們表揚的人選都是實至名歸的。」馬林說，他們的故事被報導的不多，我們希望能夠引起社會主流的注意。

陳光誠現年三十五歲，他得獎主要是因為揭露中國山東臨沂市官員為了執行政府頗具爭議性的一胎化政策，強迫數千名婦女結紮或墮胎，甚至胎兒已經有八個月大仍強制她們墮胎。

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與蘇詔勤主委受邀演講「人權與法治」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20 分，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與本會人權會訊蘇詔勤主任委員受邀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95 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第二梯次，演講「人權與法治」專題。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參加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最新聘僱外國人法令與實務座談會」

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參加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最新聘僱外國人法令與實務座談會」，朱副秘書長表示：本會在 12 月 16 日提出 2006 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指出如下各點：1. 「外籍勞工」保護被認為表現較差；2. 分項指標平均指數仍然不及格；3. 雖然較歷年來的指標有進步，但整體而言仍有甚大改善的空間；4. 「外勞政策」持續不受肯定，需要主管機關以更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5. 開放問卷中「應加強相關法令」的估計值最多且最差，另讓中間仲介勞力者有剝奪之機會。朱副秘書長認為，以上諸項問題的提出，可見在外籍勞工人權方面，無論是政府抑或民間單位，均尚有相當大之努力及成長空間。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等 40 餘人參加「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之「世界的台灣」慶祝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

事長、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馮曉原主委、志工團徐鵬翔團長、王娟閔副團長等 40 餘人，於民國 96 年元旦出席副總統呂秀蓮「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之「世界的台灣」慶祝活動，活動以影片、歌曲演唱，讚頌台灣這塊歷經滄桑，但仍展現堅強而美麗面貌的土地風華。內容包括精心製作的影片欣賞「台灣的過去」、「台灣的命運」以及「台灣與世界」、「台灣全球化」，及各主題邀請專家學者作論述演講，活動並邀請榮獲金曲獎的閃靈樂團及 DJ Fish 兩樂團演唱充滿活力與感動的台灣之歌，曲目有「海島」、「悲命格」、「鯨面卸」、「橫氣山林」等。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法律顧問陳松鈴律師，率領陸軍軍士教導總隊 3 名士官前來本會遞送陳情書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假本會會議室，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法律顧問陳松鈴律師，率領陸軍軍士教導總隊 3 名士官遞送陳情書。陳松鈴律師表示，當年孫立人在高雄鳳山成立的台灣軍士教導團，後因孫立人案爆發，於



是在民國四十年九月提前「歸休」。但「歸休」不同於退伍，因此這些人領到「歸休證明書」只能「視同退伍證明」，也因此嚴重影響其日後的權益，所以前來中國人權協會遞送陳情書。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表示，對此本會會將其問題匯整再委由本會的人權律師來做相關對策研擬，如有需要也可以請本會的理監事及立法委員來共同協助，期望能夠早日解決這一群老榮民的老年安養。

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召開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媒體與民主的共生關係」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出席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假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共同舉辦的「媒體與民主的共生關係」座談會，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林文程主持，邀請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 Robert Menard、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中央社總編輯賴秀如、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魏均等人與談。

中國人權協會於 96 年 2 月 26 日舉行新春團拜

新春開工的第一天，李永然理事長特地與協會秘書蔡宗翰、闢文彬、莊雯璇、李佩金、藍仲偉等舉行新春團拜，會中針對今年度各項活動議題提出企劃方向供同仁思考，並期勉同仁新的一年開始，各項會務活動應儘快動起來，各項活動議題應提早籌劃安排。另為使各項活動順利

推展，加強各委員會橫向聯繫與互動，應儘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俾利未來活動之企劃與事務之進行。

詹芳雅志工於開工的第一天即來會裡協助會務相關工作，理事長非常感謝這些默默協助協會活動的志工們，並期許同仁一起為捍衛人權而努力，為社會貢獻一些心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由北市教育局與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共同舉辦「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研討會

為讓法治教育深入校園，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共同舉辦「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研討會，邀請全國 100 餘位中等學校校長與會。

研討會由大安高工校長劉世勳主持，教育局局長吳清基、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總監蔡松棋親致歡迎詞，並請理達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怡騰律師以「中等學校校長法律須知—從校園法治談起」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實務研討 Q&A 由李永然律師主持，台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林美靜、台北市政府法規會組長梁永興、理達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怡騰擔任發表人，與現場人士進行研討交流。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

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不動產估價師法律責任探討與分析」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現場氣氛熱烈，針對與會之不動產估價師所提問題，李永然理事長亦提供相當多法律實務面的建議，彼此研討交流。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全體委員會議暨新春團拜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中午十二時，假會本部會議室舉辦 96 年度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暨新春團拜，眾人在互道新春快樂並拍照留念後隨即進入議程。

會議由理事長親自主持，會中由各委員會分別報告本年度工作計劃，確立協會本年度所應執行及努力之方向；此外，本會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委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此項職務，會中理事長宣布由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副主委升任主委一職，其副主委職務則由梁敦第委員擔任。

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如下：

理事長：李永然律師
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
秘書長：連惠泰先生
副秘書長：朱延昌將軍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委、梁敦第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黃郁芬小姐代表）、王雪瞧副主委
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委（鍾宜樺小姐代表）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李顯虎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團長

「紅利積點換愛心」活動發佈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民眾可於本期富邦「紅利積點換愛心」活動中，將過去消費富邦信用卡所得紅利積點，選擇變換成現金，讓您超值無價的愛心，捐獻給最需要幫助的人。

愛心是可以「聚沙成塔」的！只要您捐出自己刷富邦信用卡所累積的紅利點數，就可以兌換成實質金額，給予中國人權協會海外和平服務團的海外辦學工作最實質的幫助，也為泰緬邊境眾多失學的兒童創造更多未來的可能，敬請大家共同伸出援手，使得泰緬邊境兒童的笑容能夠持續掛在他們稚嫩的臉龐上！

活動網址：

<http://charity.fubon.org/society/index2.asp>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2007/4/30 止，敬請把握時間
愛心捐贈編號：200047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再次感謝您的愛心！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4」--「家庭暴力與性騷擾的防治與救濟之道」

本會暨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傑人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主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於民國 9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址舉辦第 4 場系列講座，邀請到涂秀蕊律師主講「家庭暴力與性騷



擾的防治與救濟之道」。

涂秀蕊律師，現為大立法律代書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其自民國 76 年執業以來，即致力於婦女權益之推動，結合婦女團體，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民法親屬編》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研議工作，對於婦女權益議題可謂兼備研究與實務專長。

在本次演講中，涂律師分別就家庭暴力的態樣、發生家庭暴力如何尋求救援、如何保護被虐兒童、職場發生性騷擾如何尋求救援、校園或公共場所發生性騷擾如何尋求救援等有關家暴與性騷擾議題的各個面向，逐一進行深入探討與解答。

涂律師精闢的演講內容使得參與講座的聽眾，對於婦女與兒童可能遭遇的傷害以及如何預防傷害、保障自身權益俱皆有了更深刻的體認，可謂收穫良多，演講活動後各個與會來賓對於此一系列講座多所表達其支持及肯定之意，也更堅定了本會日後持續舉辦此類有意義活動的動力。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榮獲「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國際參與組入圍殊榮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榮獲行政院青輔會主辦「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國際參與項目社會組的入圍殊榮。

青輔會為加強青年的角色及對社會之貢獻，自 2006 年起開始舉辦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的選拔表揚，藉以鼓勵並肯定青年在公共事務各個層面的參與和努力。

今年的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獎項，分成志願服務、社區行動、NPO 經營、國際參與、審議民主等五項，每項並分成學生組、社會組與團隊組，今年共有 315 件個人與團體報名，歷經初評、複審，計有 52 件由全國各地參賽者中脫穎而出，入圍決選，每一位入圍者都是歷經千挑萬選的結果。

TOPS 泰國工作隊 20 餘年來在泰緬邊境難民群提供學前兒童教育機會，並深入山區部落興辦部落小學，提供獎學金鼓勵部落青年返回部落服務，長期投入國際人道救援工作立下深厚基礎。此次青輔會主辦「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主動邀請本會推介人選，為對長期駐外服務的賴樹盛領隊表示嘉勉及肯定，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特別推薦賴領隊加入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的國際參與項目，在歷經上述層層嚴格篩選的關卡後，獲得評審團的一致肯定進入最後決選入圍名單。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對於賴樹盛領隊的入圍決選，表達欣喜與感謝，在面對眾多競逐者的比較之後仍獲此殊榮，誠屬不易。賴樹盛領隊的入圍，一方面是肯定其長期駐外服務所付出之努力，二方面則是對於 TOPS 長期投入國際人道救援以及關懷弱勢族群所作貢獻的最大勉勵，TOPS 在社會資源挹注日益減少的狀態下，仍堅持過去對於泰緬邊境難民的承諾，在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中，雖然資源困頓，我們仍然從不缺席，一本初衷持續堅守在屬於我們的崗位上，也希望社會大眾能夠不吝於您的愛心，繼續給 TOPS 支持與幫助，您的愛心捐款，不但可以讓 TOPS 的工作得以持續，更是能夠讓泰緬邊境兒童的笑容能夠持續掛在他們稚嫩的臉龐上！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林鴻樹、陳清賢、曾文培、曾華山、黃海清、謝顯榮、嚴偉誠等 7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曾文培

旭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顯榮

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所長



曾華山

旭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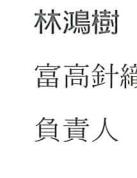
嚴偉誠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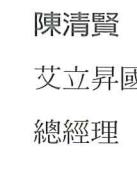
黃海清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理級專員



林鴻樹

富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清賢

艾立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 月份 | 姓名 | 金額(新台幣) |
|-----|--------------|-----------|
| 1月份 | 吳家漆流行事業(股)公司 | 8,000 元 |
| | 王雪瞧 | 2,500 元 |
| | 花蓮縣政府 | 2,500 元 |
| | 連惠泰 | 1,000 元 |
| | 謝秀美(黃文賢) | 1,000 元 |
| | 馮曉原 | 500 元 |
| | 謝相智 | 500 元 |
| | 張菁雯 | 500 元 |
| | 王建昇 | 200 元 |
| 2月份 | 陳鄭權 | 1,000 元 |
| | 謝相智 | 500 元 |
| | 王建昇 | 200 元 |
| 3月份 | 台北市士林善心人士 | 100,000 元 |
| | 李孟奎 | 2,000 元 |
| | 謝相智 | 500 元 |
| | 王建昇 | 200 元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 月份 | 姓名 | 金額(新台幣) |
|-----|-----|---------|
| 1月份 | 王建昇 | 500 元 |
| | 周惠娟 | 300 元 |
| 2月份 | 王建昇 | 500 元 |
| | 周惠娟 | 300 元 |
| 3月份 | 王建昇 | 500 元 |
| | 周惠娟 | 300 元 |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大陸經商法律要事 18 章」手冊免費贈閱

台商在大陸，人口以百萬計，投資金額龐大、種類更是驚人，屢創台灣數十年來最大的海外投資量。台商在大陸做生意，一定會使出在台豐富的經營經驗，想套用在同文同種的異地上，卻常輕忽大陸的法律與台灣多所出入；各種經貿法律不同、法律用語、解釋也不同，司法環境更不同，所以糾紛四起，例如：聘用勞工登記的問題、原料貨物進出口程序、節稅問題、投資項目的限制及禁止、商標專利著作權的確保、債權的確保……等，都出現層出不窮的爭議。而不知不覺當中觸犯了法律，進而受刑事制裁者也不少，例如：節稅變偷稅、兩套帳……等，不得不小心。

與其怪大陸偏袒內地人，不如先審視自己所投資經營的事業，在大陸會涉及的法律問題。李永然律師因協助台商解決糾紛無數，累積豐富的經驗，策劃編撰了《大陸經商法律要事 18 章》手冊，免費贈閱台商及對大陸投資有興趣的讀者，內容囊括台商投資大陸的最新項目規定、合資經營型態、最新的商業管理法規解析、訴訟仲裁的比較、商標權及企業名稱權的運用與保護、債權確保的幾種有效方式、勞資間的勞動合同訂立與終止……等共 18 篇，供參考。

有意索取的讀者，請來信附中型(16cm×22cm)10 元回郵信封，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 永然文化收(請註明索取手冊名稱)即可。

| | |
|--------------|--------------------|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收款帳號戶名 |
| 存款金額 | 電腦紀錄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戶名 |
| 帳號 0 1 5 5 6 7 8 1 | 寄款人 |
| 通訊網 通訊處 | 姓名 |
| 通訊網(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電話 |
| 通訊網(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
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
或許 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
或許 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
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
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
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
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
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02)2395-7399或E-mail至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 | |
|--|--|
| <p>郵政劃撥存款收據</p> <p>注意事項</p> <p>請寄款人注意</p> | <p>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p> |
|--|--|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註章者無效。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
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
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
海外難民救助及法律服務等，
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
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
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
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